

霍德進博士著

基
督
與
社
會
改
造

Re=Construction According to Jesus Christ

A frank enquiry into
the way of Jesus for human society,
based on the records of the New Testament.
Arranged for private daily and group study.

By
Henry T. Hodgkin M. A., M. B. (Cantab)

TRANSLATED BY
Beauson Tseng

PUBLISHED BY
PUBLIC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s. OF CHINA

FOR SAL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Price: Forty five cents per copy

—
1923

基督與社會改造目次

自敍

譯者敍

第一週 耶穌所懸之標準

第二週 社會之現狀及其標準

第三週 自由與同情

第四週 公義與仁愛

第五週 進取心與服務心

第六週 目的與方法

第七週 創造性之仁愛 個人方面

第八週 創造性之仁愛與羣衆之工作

第九週 實行之初步

九.....二五

六二.....四三

四四.....六一

六二.....七八

七九.....九五

九六.....一六

一一七.....三七

一三八.....五五

一五六.....一七六

基督與社會改造 目次

第十週 青年之儲能與效實

書末總問題

二

一九七一 一九七一
一九七一 一九八一

基督與社會改造

英國霍德進原著

自叙

憂時之士，動以改造社會相號召。夫社會有改造之必要，固無可諱言，而衆論之所同也。進而言人才，則改造社會，非具真知灼見，純德瑋才，不足與有爲，亦衆論之所同也。退而言事實，則現今社會，其組織制度，現象原則，若者不平，若者危險，若者爲罪惡淵藪，莫不彰明較著，質諸路人而無異言。是以指摘詆誹，其事甚易。至於培養建設，則大不然。先哲時賢，以改造社會爲己任者，指不勝屈。而其理想中所求之極樂世界，及其所以致之之方，亦復言人人殊，莫衷一是。舉其近者，如馬克斯列寧等倡勞農共產，而俄帝國亡。孫文之徒，倡政治革命，而中華民國建。威爾斯羅倫及杜威之倫，各致其辭，而歐美聳聽。甘地宣傳無抵抗主義於印度，而英政府束手。凡此諸賢，其所主張，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信徒，傾心擁護，入主出奴，各趨極端。吾儕學子，處今之世，將何所適從？假使我輩能以良心從事判斷，毫不雜以意氣，則所認爲領袖

者，爲誰？更進一步，假令此項良心之主張，全世界人類均能一致，公認一人爲領袖，此種公衆信仰，其功能之偉，詎可限量？由此觀之所謂領袖選擇問題者，甯非吾人切身之要務耶？

耶穌固嘗以改造世界爲己任，而喪其生矣。世之以社會主義詔斯民，而崇拜耶穌者，亦代有其人矣。然則學者而不欲以科學的方法研究社會改造問題則已，其欲不失學者本色，不失科學精神，以從事於斯役也，固不能囿於馬列威羅杜甘孫，而置耶穌於不問也。青年治學，當如老吏治獄，豈容稍存成見，要以事理爲歸。若不詳察耶穌之行事，不明辨耶穌之學理，而貿貿然，一唱百和，曰是不足論也。此殆所謂缺席判决，非老吏之所當爲，亦非青年之所屑爲也。世烏有毫無足以自存之道，而能綿亘二千年，偏佈五大洲，而方興未艾者乎？耶穌既有偌大勢力，如許歷史，則欲從事於研究判斷，自非易事。茲篇之作，其旨無他，在予學者以相當之指導俾得於最短時期中，窺見耶穌人格道德之一斑，藉作研究之資料，判斷之根據耳。著者終篇不輕抒意見，不妄下

斷語，僅將社會問題之瑩瑩大者，逐一提出，再從福音中援引耶穌之主張與標準，以相比較。至耶穌之說，究竟能否實行，有無價值，均任學者之自決。學者讀是篇既竟，如能平心論斷，認耶穌爲基督，基督即救主之義固著者之所深願。如其不然，亦敢決其必有所裨益。著者深信凡確有研究之非宗教論，皆爲崇拜宗教者之刺激劑。而此等非宗教家，亦終有恍然覺悟變更意見之日。惟不問事實，武斷盲從之非宗教論，及架空堆砌，模棱兩可之宗教論，則自欺欺人，不可救藥耳。雖然，研究耶穌與社會改造問題，非易言也，往往甫一啓齒，而難者立至。著者不敏，請先釋疑。

難者曰：崇拜基督教之國，其現狀之不滿人意，殆與非基督教國無異。然則希望基督教義能解決社會問題，不亦妄乎？

應之曰：世無純粹基督教化之國。西方各國，受耶穌之影響較深，因而舉種種改良社會之政績，事誠有之，然類皆買櫈還珠，於教義之真諦，未有能合全國如一人，心領神會，身體而力行之者。著者之意，非欲以東西各國相對照也，甚願讀者舉東西各國，一一以

耶穌之準則繩之。且耶穌固亞洲人也，在著者又何所用其偏見。假使耶穌之道，『認真實行』，社會一切文物制度，必將根本改革，自不待言。至於此項改革，是否幸福，則又一說。讀者行將自決之，茲不謬謬。

難者曰：耶穌爲上帝之愛子，此宗教家之神話，予不敢信；則耶穌之主張，自更無討論之餘地。

應之曰：著者所介紹之學說，並不以此種觀念爲立論之根據。讀者對於耶穌，第以創造的思想家目之，以待遇其他社會改造者待耶穌可也。若讀者讀畢是篇之後，覺耶穌果爲上帝之子，則爲讀者自己之心得，而非本篇之基礎。屆時自應各本良心，忠於所信，庶幾知行合一，不負所學。著者僅以歷史上之資料，敷陳於讀者之前，條分縷析，汰砂去稗，俾讀者了解基督眞諦，而於我輩切身問題，得一線之光明耳。質言之，今茲所務，乃歷史上之研究，非神話上之研究也。

難者又曰：耶教典籍，舛訛甚多，殊非信史，焉能承認其歷史上之價值？

應之曰：典籍之有無歷史價值，可任讀者自決之。其不足措信者，儘可不必引用。出
自凡人手筆之記載，舛訛殆未能免。今耶教經典俱在，古今哲人之承認其價值者，不
一而足。若果有可取，一經讀者悉心研究，其值自顯。若其不然，亦非悉心研究，無由
知其訛。至於字句之間，有無不合歷史，不合科學之處，非俟他日咀嚼細玩，無由知之；
但此等枝節問題，於全書大體價值，無根本關係者也。

難者又曰：耶穌生於二千年前，當時之社會狀況，與今日迥不相同，則耶穌之言行，久已
失其意義，於今日之社會問題，實無關係。

應之曰：原理者，超乎時間制限以上之真實意義也；我輩但問如何應用此原理於今日
之環境耳。一物不知，儒者之恥。我輩之間題，既如此重大，又烏能見憊大哲學家如
耶穌者之言行，而不細加研究乎？

難者曰：倡改造論者亦多矣，奈何不窮治吾國固有孔孟之道，而必他山攻石，借鏡耶穌
乎？

應之曰：非此之謂也。博學好問，乃學者之本色，孔孟之道，裨益吾人者至多。著者限於篇幅，不能多引典籍，以相印證，滋爲憾耳。詎有阻人研究孔孟之絕學者乎？然研究之時，自以每次一人爲便。而耶穌尤具特殊價值，有急待研究之必要。蓋耶穌者，世界之哲人，無國界種界之分。而吾人今日之問題，又爲全世界之間題；非若一國一種之局部病象，可以枝枝節節分別治理者也。

讀者果能平心靜氣竟讀是篇，則無論其結果與著者意見能否相符，要非虛擲光陰。蓋耶穌非他，乃一般學者所公認爲歷史上之有數人物，於歐洲文化，實有莫大之影響，讀者今日研究其言行，亦學問上應有之事，不爲逾分。雖然，此種研究，亦自不易。語曰：虛懷能受，舉凡科學哲學，要以學理爲衡，若有成見橫梗其前，則進益難矣。故讀者首須具虛懷之德。微言大義，其機甚玄，非好學深思，不能得其概略。皮相之士，惡足語道。故讀者不可不具堅忍之志。至於知行之間，互爲因果。知而不行，便非真知。既非真知，更無從由已知而進求未知矣。然則讀者又不可不具見義勇爲，死生以

之之態度。能虛懷，能堅忍，能勇於爲善，士君子不當如是耶？

著者對於茲篇，抱大希望，具大信心。凡讀之者，必能開卷有益。而於中國之將來，希望尤切。中國學生界，近年來表現一種冒險精神，頗有力排萬難，勇往直前之概。彼等以爲欲救中國，非具大思想，積極進行不可。此說已成學子之信條。自有史以來，冒巨艱，排衆難，突圍陷陣，不爲積習與環境所牽制者，莫若耶穌。千載而下，聞耶穌之風，感奮興起，立德立功立言者，指不勝屈。中國青年，讀茲篇已而不雄心勃發，報國之念，益加濃厚，犧牲之志，益加堅決，希望彌奢，魄力彌偉者，予不信也。故不惜詞費，反覆辨證，以明本意，而釋羣疑。是爲敍。

英國霍德進

譯者序

著者霍德進氏，英國人，乃基督教徒中治社會學者之泰斗也；於戰爭，勞資階級，男女，等各問題，均有獨到之見解；歐洲大戰時，以主張非戰主義，犯衆怒，幾瀕於危時，與羅素輩組織和誼會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以促成私人間，階級間，國際間，棄仇修好之和平氣象。該會公推霍氏爲會長。其物望之隆，可以想見。是書成於去夏，農本擬於假期中譯出，因病未果，爰請本校預科高級生分譯之。全書告竣，由農校閱，略加潤色，又旋以事稽遲，未能早日脫稿。篇中陳義甚高，譯文訛誤不達之處，在所不免。復以中西情形不同，間有參酌私見，增損一二。讀者心領神會，不以辭害意，斯爲得之。否則譯者後學新進，靈修尤爲欠缺，固不敢率爾操觚也。是爲序。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曾約農識於長沙藝芳女校

基督與社會改造

第一週 耶穌所懸之標準

第一日 馬可十章四十二至四十五

約翰十三章十二至十五

「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那外邦人有尊爲君王的，治理他們。他們的大人，也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意爲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意爲首，就必作衆人的僕人。因爲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他的命，作多人的贖價。」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也對。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尙且洗了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因爲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

耶穌所懸之人生標準，乃徹底的革命的標準也。何以言之？世俗之輩，莫不慕尊榮而恥卑賤；攬大權，居高位，役使他人，則羣以爲顯達。反是，則以爲窮蹇。炎涼之態，無古今中外一也。其能唾棄權位，恬退爲懷，不恥賤役者幾人？能舉其名否？假令居高位者，驟降而爲僕役，擁厚資者，忽毀家以自苦，一唱百和，羣起倣之，讀者得無疑其反常譏其愚妄乎？

讀者試懸想一種社會，其中士夫，以及流俗之輩，莫不爭趨卑位，甘爲人役，則其國民苦樂何如？此非他，即耶穌理想中之社會也。設我輩少數之人，將此種人生觀，勉力實現，則其結果於社會有何影響？試述其大略。

譯者按篇中各問題，應由讀者各本己見，據實答覆。從事社會問題爲日尙淺者，答語恆欠斟酌。本班主任，可不必爲之更正。蓋異日研究漸深，各人自然另有一番主張，所謂自動的進步也。且主任今日以爲是者，明日或以爲非，初無標準，又焉能以五十步笑百步乎？本書中凡應由讀者詳細討論之處，均於句旁加點，

以期醒目。然討論時，固不必以此等句爲限制也。

第二日 馬太五章三十八至四十八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和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給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裏邊的衣服，連外邊的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要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在天上的父的兒子。因爲他叫他的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給你的兄弟請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的完全一樣。」

耶穌此種觀念似甚離奇。有取我裏衣者，並外服亦贈之，是何言也！果使見諸實行，

適足以長橫暴之習，豈所以伸正義而順人情耶？

讀者試思，此種罪犯，若不加制裁，任

其猖獗，社會安寧秩序，不將破裂乎？

耶穌之意，豈真獎勵強暴使之貪婪無厭，一而再，

再而三乎？

假使社會多數之人，皆能以德報怨，其中善良分子，果將爲強暴者所蹂躪，所魚肉，甚至無以自存乎？

大張公道，以平不平，所謂義也，千古所同認也。

殺人者，人亦殺之；損人

者，人亦損之。

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天下之至公也。

然而耶穌之說不然。

其言曰：天降甘霖，無賢不肖，皆得其養。

耶穌之所謂公道正義，讀者以爲如何？

今世法庭之公道，監獄之制裁，果合乎正義歟？

第三日 馬太十八章六節

「凡使這信我的小子裏一個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他的頸上，沉在深海裏。」

今日社會組織之基礎，端在智能傑出之士，及肉食之徒，所謂民上民歸是也。

而耶穌於此，殊爲漠然。

其言若曰：天國者，赤子之國也，非豪傑之國也。

孩提之童，爲人所賤

視所棄置，而誘入迷途，非徒個人之不幸，實社會之奇災。有敢欺及赤子者，雖富可敵國，權傾人主，不如未生之爲愈也。

假令我輩實行耶穌之說，勢必與社會習慣背道而馳。然則耶穌此言果由衷之論，期在實行乎？當門徒遣散童子之時，讀者試將耶穌之心理，與其門徒之心理相比較，其同異何在？門徒之意，殆謂耶穌百忙之中，何暇及此瑣屑之事？然馬太十章十二節至十六節明白記曰：『那家若配得平安，就叫你們所求的平安臨到那家。若不配得，就叫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的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日子，所多馬和蛾摩拉地方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羣狼，所以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耶穌本身，洵能貫澈其珍重赤子之主張矣。然世之偉人，將焉置之？世事複雜，頭緒紛繁，故吾人莫不默認非賢哲之士，不能勝任，然究其成績，果滿人意乎？不失赤子之心者，世有其人乎？所謂不失赤子之心者，果何謂乎？

第四日 馬可十章十七至二十五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向他跪下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爲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一位，就是上帝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要孝敬父母。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看着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爲他的產業很多。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難哪。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卻又對他門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

世莫不孜孜爲利。但得阿堵物，則身以安，學以進，個性天才，得以發展，權能榮譽，乃至服務他人之機會，莫不隨以俱至。謂金錢萬能，洵不誣也。而耶穌對此，又有以異乎？

常人矣。其本身淡於名利，試讀馬太福音八章二十節，可見一斑。述其所求，殆多金所不能致。且金愈多，則得之愈難，此何物耶？富貴所無，而貧賤所常有者，果何物耶？人生價值，究竟何在？世人俗眼，未見至善至美，徒爲次善次美所炫，然耶否耶？

輕利之社會，可想像而得乎？讀者試各言之，並評其得失。世之戰爭奮鬥，其非直接間接，起因於利者幾何？世俗之信條若曰：一切萬有，唯利爲貴，信乎否乎？國家法律，其不認物值貴於人值者幾何？試舉一二實例以證之。假使我輩而欲貫澈人貴貨賤之旨，能不具革命精神乎？

第五日 路加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纔可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回答說：有一個

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他那裏，看見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要還你。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對他說：你去照這樣行罷。——

種族觀念，莫甚於猶太人與撒馬利亞人。撒人本居猶太中部，而猶太行人，寧紓道數百十里，不願越撒人之境。其棄絕撒人，至於此極。然而耶穌胞與之懷，獨以撒人設喻，其超越種界之卓見何如？

語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則對於外人藐視而厭惡之，亦屬人之常情。且種族之間，其深仇宿怨，不盡虛妄，常有真實難堪之原因，此無容諱。但就事論事，猶太人之於撒

人果惡其行爲耶？抑賤視其人耶？世人不能和衷共濟，其故雖多，而此種褊狹之見，離間人羣，使互相冰炭，至今日而彌甚。今之人每謂我一羣也，彼一羣也，彼何與於吾事？故士君子之所爲愛隣如己者，狹義之隣也。非吾宗國者，非吾隣也。愛隣云云，果作是解乎？準諸耶穌愛隣之道，果如是其隘乎？假令我輩對於愛隣之說，能廣其義，則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對於國家，其影響何如？我輩其敢貫澈此項主張乎？

第六日 馬可七章一至十三

「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裏聚集。他們曾看見他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喫飯。（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衆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若不仔細的洗手，就不喫飯，從市上來，若是不洗浴，也不喫飯，還有好些別的規矩，他們歷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銅器，等物。）法利賽人和文士問他說：你的門徒，爲甚麼不照着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喫飯呢？耶穌對他們說：以賽亞指着你們假冒爲善的人所說的豫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

卻是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上帝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他又對他們說：你們誠然是廢棄上帝的誠命，要守自己的遺傳。——摩西說：『要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又說：『呪罵父親或是母親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人若對父親或是母親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給父母作甚麼。——這就是你們藉着你們留下來的遺傳，廢了上帝的道。——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

耶穌之道，以真理爲權衡。——故成法俗例，繩以耶穌之道而能倖存者甚鮮。——宗教上之成法俗例，其真義久失而形式猶存者，耶穌莫不一舉而掃蕩之。——大凡宗教，皆具團結之力。——拜獸教之禁忌，印度教之級制，中國之敬祖，雖文野不同，其所以維繫社會人心者，至爲深遠。——而猶太教尤甚。——猶太已亡，其民族散至四方，於今二千餘載，而宗國之念不衰。——以亡國之民，而以國家思想，民族團結冠天下，不亦歷史之奇觀乎？——是則猶太教之力也。——然耶穌於宗教，崇尚精神，唾棄糟粕。——世之成例，以鐘鼓爲樂，玉帛爲禮，妄

哉！不濟物利民之是求，而粢盛犧牲之是競。佞神表也，則踴躍捐資以要譽。孝親裏也，則藉詞規避而漠然無所動於中。耶穌曰：以此敬天，神不饗也。故敬天莫如行善。子之於親，個人之於社會，人倫之間，固有義不容辭，責無旁貸者在。若徒以儀節既周，形式既備，遂爲子道無虧，職責均盡，則日日於佛殿拈香，教堂禮拜，無益也。世或目耶穌之教爲空言者，特未之思耳。耶穌之訓，以個人盡責爲先務之急，讀者其據聖經證辨之。

猶太陋習如各耳板者，爲祖先所遺傳，宗教所保障，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流毒所及，長虛僞之頹風，滅孝親之天性。耶穌獨辭而闢之，其難能可貴，讀者設身處地，以爲何如？現在陋習如各耳板者，讀者有所知否？試舉其要。如吾人決計與此種陋習奮鬥，預料必遇何種抵抗力？應如何征服之？

第七日 馬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六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

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着他，諫諍他說：「主阿，上帝可憐你，這事萬不可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要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生靈或魂下同）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他的生命呢？」

凡欲貫澈主張，實行計劃者，非有相當之犧牲不可，此所謂代價也。耶穌既以救世爲己任，則以身殉道，固意中事，而亦所以詔諸門徒者也。生與義或不可得兼，無舍生之志，必難得就義之實，其理甚顯。世之觀望因循，而陷於不義者，無勇也。換言之，即缺乏冒險精神耳。耶穌不以權勢財富爲重，今並生命而輕之。爲道捐軀，受一切苦，在耶穌視若坦途焉。

耶穌所欲，有甚於生者，甚明。讀者謂耶穌果何所欲耶？現在之犧牲甚確，未來之結

果難必。然則犧牲現在，以求未來，果值得耶？抑我輩對於未來之希望，澈底明瞭，認爲值得，雖孤注一擲，亦不惜耶？讀者以爲何如？無方針之進化，無歸宿之文明，不啻盲人瞎馬，終必墮落。二十世紀之文明進化，可謂有一日千里之勢，而芸芸衆生，或勞其腦力，或用其腕力，競爭進取，曾未得片刻之休息。然試問方針安在，歸宿何處，讀者能置答乎？究竟人生與社會，有無意義？作何歸宿？此誠急待解決之問題也。或謂：如行耶穌之道，必且凍餒困頓以死。而耶穌之語曰：子姑先惟天國之是務。斯語，果何所指？以近代術語解之，天國所必具之條件，其積極者爲何？消極者爲何？讀者試舉其大概。

第一週總論 耶穌所懸之標準

本週所提出之各問題，無一空泛者。且無一非今日切要之根本問題。然耶穌之理想，與現在社會實相背馳，若冰炭之不相容。今日之所以鼓勵羣衆，維繫人心，爲經濟之命脈，社會之基礎者，曰名，曰利，曰幸福，曰權力。而耶穌悉予芟除而掃蕩之，不啻對

今日之社會宣告死刑。此種學說，豈可等閒傳佈。我輩能真具決心，慎重研究，見到即實行乎？抑先有成見，以爲此種夢想，犧牲太大，危險太多，不獨爲個人私利計，即爲社會全體起見，亦不敢輕於嘗試乎？世人之不能慎重研究耶穌教，信徒之不能貫澈耶穌之主張者，其故豈在是乎？

然世人之抱積極思想者，聆耶穌此種主張，恆有實獲我心之感。今試綜合本週所得，加以分析。假定有一社會，其中男女老幼，居然能實行耶穌之主張，則此社會之特色可得而知也。（甲）其民孳孳爲善，貴服務而尚廉潔。（乙）忠恕爲懷，以德報怨，至於再三，永無報復之念。（丙）敬老懷幼，人皆得所。（丁）謙讓成風，不因爭貨財而傷友誼。（戊）化除成見，打破階級，無朋黨傾軋之習。（己）悟天人之理。知敬天貴能事人，事人要在順天，不誤認形式上之崇拜即爲宗教，以自欺欺人。（庚）人皆具犧牲之決心。摩頂放踵，苟利人羣，無不樂爲。此種世界，可謂極樂矣。但立論愈高，愈駭人聽聞。以聖賢之所難能，而責諸凡衆，寧非夢囉乎？吾輩試一反省，自命程度及格者，

能有幾人？雖然，居今日而言改造，自應殫精竭慮，以理想之極則，爲裁判之標準。耶穌理想中之社會，姑無論其是否可行，而極則之選，標準之用，實無出其右矣。

一週之研究既竟，試各將心得摘要記之，以資比較。（甲）本週間所讀耶穌言行，究有何種意義？耶穌所欲傳之我輩者何事？（乙）我輩對於此種意義及傳授，是否贊同？抑或反對？（丙）姑無論其可能與否，假使可能，我輩是否願爲努力，共襄盛舉？我輩改造社會，如匠人之改良製造，非有規矩準繩及具體模範，隨時比較，無從策勵進行也。評判社會優劣之標準須具二要素

（甲）國際的 所主張之理想及學說，須能通行於列國者，庶幾合全世界爲一大社會，無分畛域。

（乙）淺顯的 務使頭腦單簡之人，亦能明瞭其原則，且知實際應用之法。

（丙）可能的 其可能之證據，至少應以有歷史的實際經驗爲基礎。

耶穌所懸之標準，果具此三要素否，殊非俄頃可決。今姑作初度之論斷，以後儘可隨

時校正。如本週各問題中，有不能驟答者，不必勉強。若耶穌之學說，全乏奧妙，一覽無餘，則其研究之價值亦渺矣。據信徒之經歷，耶穌之道，其大端經緯，愚夫愚婦，莫不信之。至其深義妙用，雖上智亦未聞有能造其極者，不亦神乎？能御繁者爲簡。能貫通萬有者爲一。耶穌之道，本應用無窮，特患行之者不能貫澈，不能堅決耳。讀者若具宗教觀念，能祈禱者，亟宜籲求昊天，錫以大勇，俾得敢於惟義是從，則習之既久，知行合一，精進無窮。其不能祈禱者，宜虛心體會，從容討論。學者之態度，不當如是耶。

第二週問題摘要

- 一、將逐日研究所得耶穌言行教訓所表顯之宗教的哲學的社會的各原則，按其性質，分門別類，作簡明之記錄。
- 二、將耶穌言行教訓中所含他種原則，擇其與本週各問題有關者，作簡明之記錄。
- 三、將各原則，應用於改造社會，及評判社會，作爲規矩準繩，以資比較，或作根本單位，以爲建設之基礎，能否勝任愉快？如其不能，其故安在？

四、用以評判社會之標準，有三要素，前已言之。耶穌所懸之標準，能符合此要素者，若干點？至若何程度？其不符者，何在？試擬一種原則，較耶穌之原則更為合選者。右列各問題，其已經充分之討論者，則就其結果，加以簡單之覆議，即行記錄。其未經充分之討論者，應及時討論，再行記錄。贊成者若干人，無定見者若干人，均應一一標明，以便日後比較。蓋研究漸久，意見變更，乃應有之事。今日之所承認者，異日或根本推翻之，未可料也。

譯者按，本班應公推書記一人，為全班司記錄之職。每一問題，先將原文錄於記錄本內。再將討論之結果，以簡單明顯之辭，記於原文之後。仍由書記朗讀一遍，以徵同意。

第二週 社會之現狀及其標準

第一日 路加十六章十九至二十五

「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餚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就喊着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罷，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爲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於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近世社會組織之特徵不一。而最足令人注意者，爲貧富之不均。有識之士，莫不引爲遺憾。同時又多懷運命之見，認爲必然之現象，而無可逃避者。細玩今日所讀經文，耶穌亦感此不平，且似深信可以改良之者。讀者之意，以爲此種不平情形，應容忍。

否？如不能容忍。其故何在？或曰：雖將世界資財重行分配，使極平允，然賢不肖相

去甚遠，不數十年，不平之象終必再現，可以斷言。是說果確乎？貧乏足以限制人生之發展，試究其故？房租昂貴，住戶擁擠，居處不合衛生，長時之工作，幼童之工作，教育之缺乏，生計之艱難，凡此種種，於人生，人格，兩方面，有如何之影響？若以耶穌之標準爲權衡，此種種現象，有無存在之餘地？假令我輩承認財富與生命，均非人生之究竟，則處境裕如者，能坐視同胞之飢寒交迫乎？按此問題與「財產私有制」有關係，不能率爾解決。今姑作初步之研究記。

答語以資異日之比較

第二日 以賽亞五章八至十二

「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我耳聞萬軍之耶和華說：必有許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爲荒涼，無人居住。三十畝葡萄園只出一『罷特』酒，一『賀梅珥』穀種只結一『伊法』糧食，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夜深，甚至因酒發燒的人。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

飲酒，都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爲，也不留心他手所作的。」

貧富懸殊之患，不在財之本體，而在掌財權者之勢力。謠曰：財可通神，貧民之生殺權，自由權，無不在財閥掌握之中。而恃財力以剝奪人權者，社會且從而豔羨之，保障之，故其害愈烈，而根蒂愈固。夫財產之體用不同，而大要有二：甲，利人濟物之財產，所謂致用之財也。乙，增權益勢之財產，所謂集權之財也。木工之斧鑿，農民之耕具，致用者也。廠主之機械，則有集權之嫌。何以言之？木工得自有其斧鑿，足以增加其本身之自由，而於他人之自由無損。農民自有其耕具，亦復如是。而廠主於機械之所有權也，則不然。一人爲主，數十百千人，均爲之役。此多數工人，不復爲自由之人。握工廠之財權者，亦握工人之人權。此社會之所以不平也。間有廠主秉性仁慈，能施開明專制之政，挾其財力，爲工人謀福利者，亦屬偶然之例外。而財閥制度之根本不良，固自若也。

讀今日經文所記，知此種現象，自古已然。貧者無立錐之地，而富者田連阡陌，驕奢淫

逸，淪於禽獸。自達人觀之，幾不辨赤貧與巨富孰爲可憫之尤者。讀者以爲何如？資本制度與私產制度，又有差別。資本制度者，凡直接生產之工人，所用之機械器具，另爲少數人所有。而此少數人者，又不親自運用此項機具，其甚焉者，終身足跡未嘗一至其所轄工廠之中。讀者亦知身居中國，而可以股東資格，遙制歐美工廠中工人之生活乎？故在資本制度之中，工人爲機械之一種，無復人格之可言。此與耶穌之主張相符合否？如其不符，其故何在？資本制度，能否存其大體，加以改良，即可應用抑必須根本剷除，另起爐竈，始不背耶穌之標準？讀者其各抒己見，詳加討論。

第三日 路加六章二十至二十六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上帝的國是你們的。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爲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爲你們將要喜笑。人爲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爲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

先知也是這樣。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要將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昨日查經終結之間題，率爾答之，固甚易。而欲爲有價值之答案，則先當略明資本制度之真義。資本制度中有所謂魚肉政策者，凡甲役乙，而不以乙之幸福爲念者，魚肉政策也。例如强悍民族，每魚肉柔弱民族，而販之爲奴。強暴匪人，魚肉婦女。貪鄙廠主，魚肉童工。凡此諸端，在被動者方面，無論是否甘心願受，要之非其福利，概謂之受人魚肉。

魚肉政策，向受資本主義之提攜保護，無可諱言。然魚肉政策究竟是否資本主義身體之一部分？資本主義爲社會所默認之人生根本原則。魚肉政策是否亦發源於此項根本原則？以今日之眼光，研究前課之間題，讀者胸中之答語有無變更否？

魚肉政策不道德之點究竟安在？與耶穌之行為及教訓相反之處何在？以魚肉政策爲基礎之社會能常存否？此種社會崩壞之遠因是否即在其基礎本體之內？據今日經文，似乎此種社會終必覆沒，使貧富易位苦樂平均。耶穌何以預料及此？據讀者所忖度，耶穌當時是否已洞燭社會根本之隱疾？試閱路加六章四十七至四十九節，與今日之研究有裨益否？

第四日 路加七章三十六至三十九又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二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喫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那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一罪人。

利未在自己的家裏，爲耶穌大擺筵席。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法

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爲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呢？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同一人羣之中，而有貧富之分，有主奴之別，有魚肉之行爲，於是人人存有階級之見。階級戰爭，至今日而達極點。而尤以工業國之社會爲最烈。溯其原始，則在耶穌之前已有之。如本課經文所記是也。近世物質文明進步，集權集財之法，駭人聽聞。故階級之間，如劃鴻溝，不許越雷池一步矣。由本課經文攷之，耶穌對於階級現象取何種態度？設耶穌生於今日，其態度又將何如？讀者對於此種態度，表贊同否？人類因利相爭，小而個人，大而國際，莫不以爭戰爲歸宿。欲求和平根本解決，勢非爲全體人類樹一共同之合作目標不可。讀者以爲何如？現代社會戰爭，及工界風潮等種種不安之象，必另有病源。讀者以爲此種病源何在？本課經文表明當時一般人，對於他人之道德及地位不如己者，恆下刻薄寡恩之評判。即今日國際間，人種間，

階級間，互相評判，亦不外乎此。且勝利之階級，對於失敗之階級，縱不直接壓迫，亦常作驕矜之態，表示不屑與彼往來，不啻精神上之壓迫。此種事實，及此種心理，對於社會病源，有何關係？能由此推得此病源之性質否？

第五日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四至六又十七至二十二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上帝卻是一位，在衆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

「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但如今上帝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着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

社會現象之為人詬病者不一。除貧富階級魚肉政策外，又有競爭制度焉。讀者以為競爭制度與耶穌之教訓相悖否？世之治社會學者，每謂競爭乃羣衆生活中不可

少之鞭策力，所以鼓勵工作，增加進取之心者也。競爭之能力與功效，誠不可沒。然競爭之道，優勝劣敗。社會分子中之柔弱者，其遭遇失敗，不盡咎由自取，因其柔弱故，勢必居於劣敗地位。且社會最優越之分子，恆居少數。優越者勝，勝者得暢所欲爲，是以少數役多數，豈社會之福耶？競爭之風熾，所謂優越者非他，以其能用術制勝耳。故權謀機詐，卑鄙齷齪，無所不至。小之剝奪民生計，大之釀成戰爭。讀者經驗所見，信如此乎？此種現象，在理想社會之中，能發現否？如理想社會中，應有競爭制度，與現在之競爭制度，有以異乎？如有所異，其改良之點何在？如讀者以爲理想社會中不復應有競爭制度，則工作及生產應如何鼓勵之？

競爭之背景，厥爲私利。或屬個人私利，或屬階級私利。而合作之目的，則在兼利。如以合作制度，代競爭制度，其優點何在？企業家，勞動家，通力合作，彼此不復競爭，流弊所及，不將壟斷市面，魚肉善良耶？此種種流弊，有救濟之法否？本課經文所舉之社會，人人各有所事，而相互承認其價值，予以相當之援助，使能充分

完成其職務。讀者以爲此種社會，與耶穌之標準較接近否？此種社會中，人人以服務社會爲前提，可稱爲服務的社會。今日各營私利之社會，可稱爲聚斂的社會。讀者主張何種社會？耶穌主張何種社會？

第六日 路加九章五十一至五十六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爲他豫備。那裏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下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有古卷無像以利亞所作的數字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性命或作靈魂是要救人的性命。
說着，就往別的村莊去了。有古卷只有五十五節首句五十六節末句

社會一切罪惡，如本班所研究者，無不以糾紛爲歸。糾紛不解，勢必訴諸武力。故仁義道德云者，糾紛期中，持以掊擊他人之利器，非社會最高之仲裁。竊鈞者誅，竊國者

侯，侯之門，仁義存，豈不信耶。此種崇尚武力之哲學，律以耶穌之準繩，能存在否？人之所以互相紛爭者，其故不一，疑懼之心，是否其一？諺曰：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此以不肖之心度人，而以君子自居也。世人互以不肖之心相度，其能安乎？耶穌常以大無畏訓其徒，雖刀鋸鼎鑊，無所怖也。非惟不怖，且不以武力自衛。此種齊彭殤之勇，與血氣用事之勇，有以異乎？豈耶穌別有能力，遠在武力之上乎？所謂生存競爭之說，耶穌以爲然否？

社會中有踰越常軌之人，究應逐一以強迫制裁，納諸規範否？今姑不論。而社會之惡現象，確有非強制所能祛除者，殆已爲一般人所公認。而世人之訴諸武力，以爲最後之解決也，亦自謂有不得已之苦衷。夫不得已云者，有遺憾之謂也。豈世人實際上崇尚強制而心靈上又不滿意耶？此自相矛盾之心理，其故何在？設我輩決計擯除強制執行之政策，則將以何者代之？設我輩認強制執行有相當之必要，又將何以杜履霜堅冰之漸？何以防軍閥主義之侵入？今日急待解決之問題無他，即強制

執行之精神及政策在一定限度之中可使合乎耶穌之精神否耶？抑萬無存在之理，必須根本剷除耶？讀者試一決之。

第七日 路加十二章二十二至三十四

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爲生命憂慮喫甚麼，爲身體憂慮穿甚麼。因爲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你想烏鵲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上帝尙且養活他。你們比飛鳥何等的貴重呢？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刻呢這最小的事，你們尙且不能作，爲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你想百合花怎樣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綫，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上帝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你們不要求喫甚麼，喝甚麼，也不要墨心。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你們這小羣，

不要懼怕，因爲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贖濟人。爲自己豫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因爲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

一切困難，無不各有因果。至其遠因，可一言以蔽之曰：芸芸衆生，知其生，而不知其何所爲而生。或曰：天地爲萬物之逆旅，人生世上，亦旅客耳。然旅客在逆旅，爲時雖暫，莫不自知其來自何方，去向何處也。人生能如是明瞭乎？譬如旅行而不知其所之，將安所擇途乎？試執途人而問之曰：今日之社會，究以何事爲目的？大抵不外安樂，富貴，智慧，尊榮，權位，如斯而已。人生最後之目的，果如是其鄙俗耶？治史者嘗曰：文明進化，由原人以至於今，舉其大體，確有進步。讀者以爲其進行之目的何在？決定進行之方針者，果出自社會之自動耶？抑被動耶？有意識耶？無意識耶？社會之目的物，如物質文明，民本主義，其究竟的價值何如？理想中人生之究竟，應爲普利的而非偏枯的，應爲和平的，而非競爭的。讀者以爲能合格者，應爲何等之『人生觀』？

本課經文所記，耶穌以多數人勞苦終身，叩其所求，不過勉強圖存耳，殊無奢望。而耶穌之見，竟以爲並此最小限度之衣食住，亦非人生急要之圖，讀者以爲人生百年，所圖不過自存，亦值得否耶？耶穌又云假令能以天國爲志，則其他養生送死之資，連帶而至。如此言而果信，則社會問題，亦不難解決，其所謂天國者，果何所指，將於次週討論之。本週所論，則今世現狀，與耶穌標準之異同耳。

第一週總論

本週僅將社會惡現象之最顯著者，略加研究。而未涉及社會之優點。其實今日之社會組織，論其效率，頗足以聳人聽聞。世界人口，號稱千餘兆。其需要浩繁，即以最低限度而言，已不可數計。然大體均能滿足。世之以貧困自盡者，惰之結果，非社會養生之需要品，供求不相應也。人莫不貪生而惡死，即此可見一般世人，實承認此萬惡社會，比較上仍有留戀之價值。且火坑之中，亦大有清涼境界。人生真安樂處，正復不少。人類社會間之密切關係，其根據於信任及互助者，指不勝屈。今動云改造，

將毋少年氣盛，西諺所謂出鼎入爐者耶？

今日社會之優點果屬不少。蓋非如是，勢將無以自存。而其罪惡深重，痛苦萬端，無可諱言，較諸耶穌之相期許者，相去奚啻霄壤？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我輩心靈上見耶穌所說之世界後，仍能苟安今日之現狀者，殆無其人。今日社會中黑白混淆，是非倒置，貧者日勞，而心身日瘁；富者坐享其利，而益恣威勢。以爭鬪慘殺爲生存之道，人與人爭，羣與羣競，國與國戰，種與種仇。循環報復，迭爲因果，不知所止。讀者言念及此，對於社會能不取批評之態度乎？批評必須比較，比較當有標準。凡訾議社會，批評社會者，首宜自決，以何種主義爲標準。否則信口雌黃，必至自相矛盾，其批評亦無價值。曩者，日本某工黨領袖謂著者曰：日本工人之所要求，並無逾分之處，不過力爭改良現狀耳。問其何以昔甘忍受，而今忽抗爭？曰：今日對於人生之估值，其觀念異於昔日耳。又問：此人本之估值觀，其原何自始？曰：純自耶教得之。日本固有之文化，其人生觀，決無發生此項新潮之潛勢力云云。「人本猶値」者，社會承認個人自身之價值，用本

「估價」者，社會以個人對社會之效用爲價值耶？教既爲此新人生觀之源泉，然則耶教本身有研究之價值否？批評家中非耶教徒甚夥。而其立論之根據，其裁判之標準，每不出耶教精神。其故何在？如必欲舍耶化的人生觀，及其社會標準而不用，則將以何種代之？人若用耶教之理，而不自承認於宗教及本身，有何損益？

讀者查經，無非欲明耶教之如何應用，欲知耶穌之標準能爲改造社會之圭臬否耳。獅子搏兔，且用全力，况改造社會，偌大事工，豈苟且敷衍所可成就？自應傾注全力，積極進行。如耶穌之精神，儘足應社會之用，其標準尤可爲評判之根據，豈容更有疑義？奈世之號稱改造家者，多依自身之利害，以決主義之從違。讀者以爲學者之態度，應如此否？凡貫澈一種主義，應從堅決謙遜入手。能堅決，方能不屈不撓，甯以身殉道，不能枉道以偷生。能謙遜，方能不滿不溢。行耶穌之道，而不予承認，乃虛驕僞妄之舉，必不能得其究竟。

週中於耶穌之人生原則，社會標準，作抽象之研究，見其純係革命精神。本週以前此

諸原則，應用於社會，復見其具體作用之一斑。讀者應時時注意社會現狀之否認耶穌者何在？此否認之程度何如？能加以局部改良，使合乎耶穌者幾何？須全部改造，始能符合者幾何？如私有財產制，魚肉制，資本制，競爭制，軍閥制等，皆一一詳細討論，並逐條引耶穌之言行，以相印證。

例如前課討論人生目的問題，不能表示進行者之志願及抉擇，便見其與以前諸課，均有關係。如欲消弭階級戰爭，必先予以共同合作之目的。如服務主義，與利主義，足以使各部分均以全體之福利為職志。各部不自謀，而自有為之謀者。

耶穌云：人當首先求天國，餘事自相緣而至，非此之謂歟。

第一週問題摘要

- 一、現在之社會，與耶穌所以詔吾人之社會，同異之點安在？
- 二、將逐日課程，覆查一遍。列舉社會病狀及其病原。再標明其不合耶穌之處安在？
- 三、現在社會之組織及制展，能作施行耶穌道義之機體否？如其不能，其故安在？局

部的障礙耶？抑根本的枘鑿耶？病在局部，應如何修葺？病在根本，應如何更張？

例一、能假資本制以表顯耶穌之精神否？

例二、耶穌理想之社會中有競爭制存在之餘地否？

例三、強制執行政策，應保留否？

右列各問，僅舉大概，不完備處，由讀者自行補充之。如讀者能有一致之決定，應記錄之，以供他日之參考。如不能同意，可將主持某說者若干人，列爲表式，不必記名也。

譯者按《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此與耶穌理想中之極樂世界，相去不遠。惟耶穌之說謂「貨非祇不必藏於己，實必不可藏於己。力非祇不必爲己，實必不可爲己。」似較大同之說，更進一步。

第三週 自由與同情

第一日 約翰八章三十一至三十六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耶穌理想之社會，雖不能詳細討論，而亦不能不略加分析。本週所研究，即以此爲目的。而入手方法，則在了解天國二字之意義。天國之帝，上帝也，亦稱天父。雖名爲國，實一家庭耳。夫家有家風，國有國粹。上帝之子民，其家風國粹，依天父之本性爲轉移，猶世俗祖先德行之振興家風也。天父本性之特點惟何？耶穌曰：上帝者，愛也。是以基督教中，父爲衆善之源，而愛爲帝之所以爲父。

近世昌言自由。新式家庭，莫不爲其子女謀充分之自由。自由誠可貴。讀者亦知其所以可貴者，其故安在？且自由之可貴，其本身自有價值耶？抑別有所爲而貴耶？

彼擴張私利而無限制之自由，其價值何如？

自由猶器也。運用之道，存乎其人。本日之經句，堪注意處，約有三端：一曰，耶穌甚尊重自由。二曰，惟真理能使人自由。三曰，人類天性之中，有自動的限制其自由之能力。讀者知此能力爲何？亦親身體驗過否？吾人爭自由，決非爲肉慾爭充分之機會。人類有歸宿，個人有歸宿，自由者，向歸宿處進行無阻之謂也。此種自由，如何可得？

第二日 加拉太五章一節又十三至十六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輒挾制。」「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爲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你

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我說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自由之真諦，昨日已略加研究。自由者，不純屬環境問題，亦爲本體問題。我欲仁，斯仁矣，仁豈在外哉。世人每誤認政治上及生計上不受限制，爲獲得自由。而不知沾染惡習，迷信妖言，盲從邪說，固執私見，志氣昏惰，心爲形役，實無絲毫自由之可言。試思聚如許多數誤解自由之人而成社會，社會尙能獲真自由否？在此種社會中，其已獲得之政治上生計上之各種自由，果能普及公衆，維持永久否？西諺曰：敢與萬惡奮鬪，與羣衆背馳，雖以寡敵衆而不怯不餒者，爲真自由。此言可深長思也。

以言夫中國今日之民生，其政治上生計上之解放，誠不可一日緩。國際間之壓迫，尤爲生死關頭。然證諸過去十年來之往事，中國國民果能了解自由之真義否？能了解獲得自由權，同時須負擔道德上之重大責任否？被壓迫於專制制度之下者既無自由意志可言對於所謂分內之工作概係出於勉強故道德上應行負責之理由較自由國民稍遜獲得自由而不負責任則百事俱廢。

而社會不能長此廢弛，勢必激起反動，以外力強制整理。屆時其自由尙能保全否？中國新獲得自由之人，會藉此機會，解放他人，以增加社會之總自由乎？抑會乘機以自私而任性之行為加諸人，而減少社會之總自由乎？中國社會中有聲望之人，其毫無自利之心，誠信昭著，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有幾人？能舉其姓氏否？今日學者侈談自由，亦曰：望其主義之實行耳。若強以己身爲中樞，冀天下之人，皆仰我之鼻息，凡我以爲是者，天下皆是之，我以爲非者，天下皆非之，雖倒行逆施，而人無如我何。此今日一般武人，政客，學者，名流之通病，而自由之大敵也。人人能各是其是，而非其非，既不強同，又不相犯者，自由主義之正鵠，士君子所寤寐求之而不得者也。即耶穌所深信爲終必實現者也。

讀者以爲自由二字究竟如何解釋，方能予全民以充分之解放？不至因各行其是，故而呈紛擾之狀。試將本課經文，覆閱一遍，其中有無解決此問題之方法？

第三日 馬可九章四十三至五十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裏。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你癩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掉他。你只有一隻眼進入上帝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爲必用火當鹽，醃各人。 有古卷在此有凡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他再鹹呢？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經文所謂天國者，乃一廣大之極樂家庭，以造物主爲慈父者也。驟觀之，因願入天國，而至於自甘痛苦，雖至割棄肢體，亦所不惜，洵恆情之所難。然以小家庭喻之，果一家之中，而能雍和敦睦者，其父兄子弟之間，必有互讓之精神，寬恕之態度。所謂互讓寬恕者無他，不以私害公，不逞私見而害羣衆耳。

合無量數之細胞而成我，我之爲我，非細胞個性之代數和也。合無數之個人而成社會，社會另成一有機體，其『人格』與作用，非個人人格與作用之代數和，而別具性質。

故個人對於社會，無『不合作』之權。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婦不織，或受之寒。談自由而眼光不超越乎個人，將社會本來連續不斷之有機體，勉強割爲片段，違反自然，違反實際，則其說必無持久之價值，可斷言也。

學者談自由，非以自身爲中心，而以自由主義爲中心。專求自由主義之普及，非求學者個人之恣意行動。每標榜一主義一政策，必以普及爲鵠。人人均能遵守此主義，採用此政策，而社會不至於紛擾衝突，則普及矣。

自由與限制，似相反而實相成。惟能克己復禮，故能興讓成仁。或曰：然則孰限制之？曰：出於個人自動的自行限制。此種自治之精神，果何事乎？玉成自由之限制，果何事耶？經文稱割手斷肢以入天國，其操刀鋸者，自身乎？抑他人乎？謬曰：毒蛇噬手，壯士斷腕。讀者亦曾經驗此種大犧牲之衝動否乎？

第四日 馬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着各

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那領五千的，隨卽拿去倣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着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

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奪過他這一千來，結那有一萬的。因爲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而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中國家族制度，頗稱發達，今仍以家庭喻天國。一家之中，父兄子弟，互有責任之心。家屬之安危，皆我之事，我之所得，非一人之私，而全家共之。此種觀念，實爲公益心之萌芽。

經文中，銀錢喻才德。僕人之有銀錢而不致用者，終受主人之申斥。世人懷才不用，自暴自棄，及彼厭世高蹈者，皆此僕之流，而耶穌之所非也。社會主義中，各盡所能之說，與此有無異同？

家庭之團結力，在於了解相互間之地位，相互間之責任，及相互間之供求關係。而尤在於富有同情心。此種同情之了解，與中國今日一般侈談自由者之見解，有何異同？一家之中，互相同情，則於各個人自身之自由，有何限制？在市鎮中，各家互表同情，

則各家自身之自由，受何種限制？在邦國中，各市鎮互表同情，則各市鎮自身之自由，受何種限制？世界各國間，互表同情，則其自身之主權，受何種之限制？讀者試一一略加研究。此種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今姑反求諸己。讀者私人之自由權，亦會濫用否？特殊之自由，不能使世人共享之，如共享之，則世且大亂。讀者曾享此種特殊自由否？

第五日 羅馬書九章一至五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爲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呪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那義子的名分，連榮耀，和諸約，以及律法的傳授，事奉的禮儀，並一切的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是他們的，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上帝，在萬有之上，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昨日查經，將同情二字，輕輕用出。其實同情二字，所涵極深，決非可以輕用者。耶穌

對於人羣，抱如許同情，竟至爲世人之故，受壓迫譏訕，誤會終至於死。不獨耶穌如此，即其私淑弟子保羅亦然。讀者試思昔日宮掖蠱惑之變，可知古人恐懼咒詛之甚。保羅生於宗教觀念最富之猶太，其疑懼應倍之，而宣竟言願爲兄弟受咒詛。用心何等沉痛。吳爾門約翰一日忽得異象，見世人變爲一種不可名狀之雲霧，惟聞一片老病生死呼號哀痛之聲，頓感無限悲憫，從此不復自知爲一獨立之人。昔人有詩云：

「此心願化橋頭石，渡盡古今流淚人。」

佛說：衆生一日不出地獄，佛亦一日不出地獄。范仲淹云：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此種精神無他，廣其親親之誼，至於無極耳。任何人之痛苦悲傷，皆如我身受之。如人人皆具此精神，則其對於自由二字，態度何如？

英人李文斯登大衛目睹販賣黑奴之慘事，惻然憫之。遂離英赴非從事拯救。是時非洲內部，尙無白種踪跡。而黑人多係生番，視啖人爲常事。而李氏毅然身入其境，終能感化多人，使奉基督教，不復販賣其戰勝所獲之俘擄。嗣李氏客死於非洲腹地。

土人冒萬險，致其遭骸於英艦，引起世人之同情，自是英美兩國政府始盡力釋放黑奴。此種捨棄安樂，從井救人之舉，非常人所能。李氏果何所恃而能辦此耶？其所抱之欲望與常人之欲望，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若李氏者，可謂自由之模範否？其精神曾爲肉慾所束縛否？

第六日 約翰廿一章十五至十九

「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呵，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餽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對他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爲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是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餽養我的羊。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

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上帝。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

保羅之於耶穌，如孟子之於孔子。其爲嫡派衣鉢，殆無疑義。保羅嘗自稱耶穌之奴，以相號召，若甚以爲榮焉。夫安富尊榮，生命自由，世人之所寶貴，乃犧牲之，以求爲之奴，不亦謬乎？

保羅之態度，如此反常，蓋別有理由在也。同一犧牲也，被動的則爲他人俎上肉，與自動的全恃克己功夫，實有霄壤之別。本日經文所記，乃彼得心中憂抑，而耶穌撫慰之。其意若曰：爾行且犧牲自由，終至於死，又何憂爲。此何言也？耶穌旣以此語彼得，其胸中必確有把握，知彼得有容納此語之資格。求福利之彼得，斷無以死爲樂之理。

而求仁之彼得，則反是。此求仁之能力，與彼得之自由，得無衝突乎？且自行制限自己之自由，恆爲關切他人之故。以關切他人故，有不得不行之事，未便自由放棄。萬不能行之事，未便自由施行。人生既不能離社會而孤立，則對羣對

己，自有一定之責任，與相當之界限。保羅之犧牲自由，亦爲服務羣衆之責任心加保障耳，豈有他哉。

人類本具合羣之性，如失其羣，則失其根本必要之環境。故離羣索居者，無真自由之可言。其結果每至並肉體上之自由而亦失之。其因合羣而後發生之道德上，靈性上之各種愉快，更無從發生。惟能對羣負責者，始能合羣。惟能合羣者，始能自由。故曰：爲上帝作工者，爲完全之自由。此言之意義，讀者試闡明之。

保羅之了解自由，既如上述。此外更有何種了解，堪作社會組織之基礎，與保羅之了解有同一之價值，或更大之價值耶？讀者試詳言之。

第七日 羅馬人書十二章三至五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看得合乎中道，照着上帝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且不都是同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爲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中國聖人，以孝治天下，孝字祇是中國家族主義之結晶。請仍以家庭喻天國。父母之於子女，莫不願其獲充分之發展，享全量之幸福，且能爲真自由者。然其眼光，決不能僅注於一二特別子女，必以普及全體爲務。其有一二人特殊發展，足以妨害他人者，勢難任其自由猖獗。其救濟之法，不外勸導感化。將此種特殊發展所以妨害家庭全體之故，婉轉說明。則越軌踰限者，因愛家之故，必能悔悟。而重視全體之幸福及他人之自由。在害羣者未悔悟之前，其餘父兄子弟，惟有以愛情包圍之，以容忍順受之，庶幾積日既久，自有功成之時，所謂以德勝人也。每見不善治家之父兄，對於尙未成材之子弟，輕則叱罵申斥，重則施以夏楚，因是積怨忘恩，視骨肉如路人，而變生肘腋者，比比然也。家庭如是，社會亦然。法治之極，不過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耳，豈足與語郅治哉？剖斗折衡而民不爭之社會，需要高尚之人格，偉大之信心。較之現世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之社會，相去不可以道里計。

吾輩自省家庭中有無此種精神？明知與我共處之人，未必盡具此種精神，而我仍敢

冒險實行之否？能以幸福生命殉此精神否？不問妨礙他人之自由與否，但求一己獲得充分發展之機會，是根本上自認爲天之驕子，應得較優越之權，以我輩之學術技能生計而論，自由充分發展之必要，較諸工廠中之勞工，其輕重緩急何如？此問題解決之後，對於勞工，及我輩本身，於態度上及行爲上有無變更之處？

第二週總論 自由與同情

本週及下週間所研究之天國二字之意義，概偏於理想方面。至實際如何方能應用？有何困難？應採用何種程序？茲姑從緩。惟讀者心中，須知耶穌乃純粹實踐派之革新家。其所主張，皆認定有實行之可能者也。

讀者試將一般人士對於自由之了解及其運用自由權之現狀，提出而比較之。平常所謂自由，多指政治上之自由而言。如選舉權，言論權，居住權，營業權等皆是。然雖在極自由之國家，亦不能無限制自由之處置。如鬧市中不得任意行駛高速汽

車、工廠中不得任意雇用幼童等，皆限制自由之法令也。然此種限制，實爲自由之保障，其故安在？按我國尚無敢限制貴族之汽車及資本家之工廠者 所謂自由之獨立國，動言主權，似國家可以任意行動者然。究竟一國對於他國，有無任意行動之權？假令國際聯盟，忽以法律禁止我國侵略他國，讀者將認爲妨害我國之主權乎？限制國家之自由權，有無可以依據之原則？如果有之，可將其大意說明否？以生計問題而論，凡得自由選擇其生活方式，他人之行爲，不能使之窮困，或不敢使之窮困者，可謂獲得生計上之自由。

粗知經濟學者，莫不知人羣交互間之經濟組織，甚爲複雜。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機械成，數十百人或爲之失業。個人究竟應有任意生活之權否？如生計絕對獨立，其人之行爲與社會，幾無經濟關係，究爲社會之福否？寄生階級之人，雖不勞而獲，生計上完全自由，然將何以對若輩勞力勞心之生產階級？政治上經濟上各種自由，均有限制之必要。然則道德上靈性上之自由何如？設人羣能在此平面上完全自由，社會將得何種之福利？道德上之自由，亦危險品也。譬如自身不道德，且引誘他

人入己之伍，此種自由何如？世之濫用自由權者，不獨損己，且害他人，如是得援道德、自由之說以自解乎？嗜好甚深而不能自新者，得謂之自由乎？不恤犧牲一切以爭之之自由，果爲何種之自由乎？

大抵久受束縛之人民，因醉心自由，達於極點，以至誤認自由爲絕對可貴者。我輩亦如此否？試自問爭得自由，將何所用之？自由之價值何在？人人應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機會，所以然者，以人格爲有價值耳。人格二字，範圍甚廣，其價值純繫乎其隱而未顯之德性功能。否則更無發展之必要。而德性功能之可貴者，非以其能濟世救民，造福於無窮耶？故個人道德之標準，實基於其對羣之『反應』。『人格之個人的價值，實繫於其社會的價值。』然則自由之意義，亦社會的而不限於個人的明矣。自由與同情，相對峙而復相成，已如上文所述。耶穌之教義，誠令人欽服，徧觀各教中，其能一方面承認個人人格之絕對價值，而同時不作出世之想，且重視個人對社會之義務者，殆無如耶穌者。讀者查經結果，與此相印證否？以自由與同情互相調劑，作

大家庭之基礎，其說何如？

第三週問題摘要

一、耶穌之所謂自由，其定義何如？

二、耶穌之自由，與今日中國一般人所認識之自由，其異同如何？

三、中國現時所認識之自由，是否中國所需要，能造福於人民否？

四、提倡自由，實施自由，而不重視個人對社會之責任及個人相互間之同情，究竟有無流弊？

五、同情二字作何解釋？有何方法，能實際提倡之否？

研究以上各問題以後，可將個性，社會主義，個人對社會，社會對個人各關係，略加研究，以作結論。

第四週 公義與仁愛

此處公義二字合義者宜也及俗語公道公平兩解

第一日 馬太福音五章十七至二十

「不要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法律上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爲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爲大的。我告訴你們，若是你們的義，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吾人研究社會問題，大都承認公義爲良好社會中之一要素。耶穌當時之社會，一切儀節皆遵猶太古禮，拘束異常。一般宗教領袖，及自命理學家者，又懼禮樂之淪亡，故繁其文而嚴其禮。一切行動，莫不爲禮法所繩，蚩蚩者氓，幾有動輒得咎之勢，生趣索然，亦可哀矣。

在今日所讀經中，耶穌似贊同此種繁瑣儀文。且囑其弟子，對於遵守禮節，應過于當

時之宗教領袖。此種要求，幾使人裹足不前。蓋當時宗教領袖，每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置重擔於他人仔肩，而已則逍遙法外。（馬太二十三章四節）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擋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耶穌矧又過之，豈非令人不解耶？

耶穌令其弟子注意之處有三：（一）當時宗教家及學者，大率言不願行，假冒爲善。（二）當時所謂公義正直，不過虛有其表。耶穌則誠于中，形於外，注意精神，忽於儀式。（三）衆人之所謂公義，但求無悖於法律耳。而耶穌之公義，則本於愛忱。此根本異點，吾人應當注意也。

讀此篇以後，其能再謂耶穌漠視公義乎？耶穌所欲創造之家庭（即上帝之國）能容、反對公義之事乎？真正之博愛，豈能赦所愛者之罪，而獨懲憎惡者之罪乎？

第二日 馬太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四

「你們聽見有對古人說的話，說你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

我告訴你們，凡人向弟兄動怒，難免受審判。有古卷在人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是拉加冤利都凡人罵弟兄是拉加，難免公會審斷。凡人罵兄弟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是罵人的話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你的禮物。」

今日之研究問題，即從昨日所研究者更進一層。夫國家律法，禁止殺人，此乃社會之藩籬，而治安之良策也。盜跖之徒，逞一己之私欲，破壞公衆治安，其應受社會法律之制裁，固其所也。苟不如此，則一切維持秩序，賞善罰惡，警惕人民，獎勵樂善之心，皆無所憑藉。此司法者所共知也。

然此說是否正確，仍有討論之餘地。以國民而論，則以犯國家法律爲罪。以親屬而論，則以背家族精神爲罪。此國與家相異之點也。例如國法，殺人者死。不能因罪人迫於環境之故而赦之。雖聖人亦不容犯罪者之漏網。大祭司謂耶穌應死一身，以利百姓。讀者知其意之所在乎？爲人父者，能以此語詔其子乎？賢父患其子有

惡行，固不若患其子有惡意也。蓋聖人誅心，罪之成事實與否，特機緣耳。而心之良莠，則行爲之根柢存焉。苟無惡事，而實具惡意，則賢者之責不能免。凡人洩憤，不外咒詛與毆打。依國法論之，則輕重有別，若以基督眼光觀之，果輕重不同乎？總之，爲國者，祇能裁判事實之結果。而爲人父者，必欲得事實之起因，及其子當時之心理。例如二童同犯誑語之罪，一以護兄，一以陷人。此二人者，在其父之心中，豈毫無道德上之分別耶？由此觀之，在此紛擾世界之中，公義二字，誠非易言。而其絕對標準，尤非常人所能意造者也。

第三日 馬太五章四三至四五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要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在天上的父的兒子。因爲他叫他的太陽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給你弟兄請安，比人有

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的完全一樣。」

由以前所讀者觀之，耶穌以公義爲人羣之一種要素，爲建設社會之磐石。但耶穌之公義，其界說與當時之思想不同。夫公義影響於評判之標準，在國則以國法爲標準。在家則以家長之人格爲標準。子姪之行爲，以合乎家長之宗旨與否爲良莠。在耶穌目中，凡吾人之行爲，與天意悖謬者，不能表示上帝之榮光。

今日所讀經文中，有耶穌命吾人完善之語。完善者，完全學上帝之以慈愛待人。是故吾人亦須具有此博愛之精神，推愛及仇，非僅愛朋友而已。效法帝意，非但自己啓發公義之心，亦令他人啓發公義之心。明此理者，便知真正公義，並非時時存矯正之態度。間亦有鼓勵之態度。但視二者之中，孰能滌除人心之惡念耳。化人心中仇惡之念，使變爲仁愛之念，或僅阻止其人作惡殺人，此二者孰難孰易？孰有價值乎？善良社會中，舍真正公義之外，對於不良分子，有何方法可以維持之？純正公義，並

非抽象的，必賴有人信仰實行，始有精神及生命。今日社會之大問題，即在如何可產生真正公義之人民，以保全社會耳。

第四日 約翰八章三至十一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犯姦淫的時候被拿的婦人來，叫他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犯姦淫的時候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他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是試探耶穌，要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於是又彎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了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個人。還有那婦人仍舊站在當中。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他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耶穌之所謂公義，卽日近上帝之慈愛之標準。可以不罪此婦人一事證明之。當法利賽人捕獲此婦人時，彼等固自命爲公義，而怒該婦人之沉溺於罪也。迨聆耶穌訓詞之後，乃爽然自失，知公義之遠大，迥非彼等所能夢想。於是自慚形穢，逐一退出，不能懲罰婦人。在婦人一方面，初則惶悚羞愧。旣而訝衆人之舍己而去，不加毆辱，卽正直如耶穌，亦不加譴責。當時良心自責，誓將痛改前非，以期不負耶穌之訓誨，可無疑也。

以上所述，從法律上觀之，頗不能使人滿意。縱容罪人，脫離法網，豈所以保全社會平安，警惕羣小耶？實則不然。斯事也，一則可使法利賽人自知德薄，於是另進改良方法。二則可使該婦痛改前非，爲社會上現身說法，力圖品性之純潔。然則改良之能力，果出自何方面耶？專恃法律，能達改良社會之目的否？就此事而論，公義是否尙未能實行？有時在表面上似乎縱容惡人，而在實際上，乃爲一種最有效力之改良方法。此項事實是其一例否？

第五日 馬太八章二十一至二十二

羅馬書十二章十九至二十

「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阿，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對他說：你跟我罷，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倒要退開，聽憑主怒。或作發讓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頭上。」

吾人大都深信以善勝惡，以愛明義。而一遇罪大惡極者，又輒謂非用嚴刑不可。今日之問題，即研究此種態度是否合理。在自然界中，凡悖逆自然法律者，必受相當之自然刑罰。例如妄用身體之本能，必致疾病之痛苦是也。然則人類違背精神上之公理，必得精神上之痛苦可斷言也。既知吾人所居之世界中，凡違背公理者，其災害之反應，如影隨形。則不得不認此種自然裁判爲天理。

或謂天理既如是，則吾人對於罪惡，亦應取強制矯正之態度。然以耶穌之眼光觀之，此種態度之適否，全視其強制矯正之目的何如。尋常道學家，多謂非假刑罰不足以表示疾惡如仇之心。苟吾人於裁判罪惡之外，再加憐惜之心，庶幾大德默化，使其棄惡就善，豈非美事？果能如此，則雖有裁判性質，施用刑罰之苦，而其目的，則較尋常之刑罰，迥然不同。蓋一則包含勸人改過之心，一則專事報復而已。

現今之問題，卽如何使罪人悔悟，自願改過遷善是也。欲期此事之成功，非裁判官有寬大之量，仁愛之心不可。行此善法，當局者恕罪之心，宜一再不已，以至數十百次，務使其人悔悟而後已。吾人處今之世，敢毅然行此道乎？今之強制矯正者，其目的究竟在懲惡乎？抑在改惡爲善乎？如欲達到第二方針，則囹圄與赦免，孰有效力？徵諸吾人本身，苟有愆尤，願他人以愛情感動，使吾人悔罪乎？抑願他人施報復手段乎？

第六日 約翰十三章二十一至三十

「耶穌說了這些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

要賣我了。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有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懷裏。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他是指着誰說的？」他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阿，是誰呢？」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爲甚麼對他說這話。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那時候是夜間了。」

有人因爲猶大帶着錢囊，以爲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那時候是夜間了。」昨日所論之改良方法，能實行否？今日經文中所記載，耶穌之於猶大，即一最好之例。蓋耶穌卽試驗以愛勝惡之法也。猶大居心叵測，愛財若命。而耶穌愛之信之。當猶大謀害耶穌時，耶穌一視同仁，毫不介意。或謂耶穌以仁勝惡之法，完全失敗。猶大不因耶穌之信愛而悔改。是不然也。當猶大見耶穌受難時，慚愧交集，至於以死報之。且棄所得之銀，可以爲證。雖社會國家，並無懲罰猶大之意。而猶大自責之。

心，極爲嚴重。其故何耶？此豈國家法律之效力所能致乎？國民被幽閉于監獄之中，而能保其天良者，百不得一。今猶大以萬惡不赦之人，而自懺悔，豈非耶穌之仁愛使之然乎？人類之自由，每拒絕他人之友愛與親信。然友愛之心果能出於至誠，則輕視之者絕少。以猶大之爲人，強禁其犯罪則易，使之悔罪則難。而耶穌終以仁愛之心使之悔罪，然則程度較高於猶大者，豈有不受仁愛心之影響者乎？讀此書者，敢一試此法否？

第七日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三至三十八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官府也嗤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上帝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罷。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罷。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有古卷在此希利尼

羅馬希伯寫着：這是猶太人的王。」

耶穌之爲人，非僅以公義爲口頭禪者。故實踐公義，鞠躬盡瘁，以至于死。而死固其所意料。故屢告門徒曰：吾必死于是。然耶穌之死，實證明國家法律之失敗。蓋當時固以國家之公義裁判也。由此可見國家法律，不能啓發人心之真正公義。唯耶穌在十字架上，臨終仍以公義感動人，要求各人，秉良心裁判，庶幾至誠公理能破除私見，平情決斷。此種公義思想，豈國家法律所能啓發者乎？

在十字架中，吾人可注意者三：（一）耶穌被釘於二賊之間，以無罪而等於有罪，同罹法網。（二）耶穌雖在十字架上，而愛人之心，未嘗少懈。（三）耶穌臨死時，仍能以至誠感動若干人，使彼等認識眞公義，而自愧失敗。百夫長曰：此眞義人，是其證也。由此觀之，耶穌戰勝罪惡，不在世界，而在人心中。夫公義出自人情，現諸人事，故不出自人情之公義，大都固執虛偽，非以世界爲大家庭之公義也。

今日虛偽之公義，混淆眞正之公義。以紫奪朱，反客爲主。言不顧行，是非倒置。完

全失去真理，猶自詡爲義。較之耶穌以愛動人之公義，果何如乎？

第四週總論

上星期討論自由，讀者已知自由爲社會進步之一要義。然自由二字，非得一新定義，不足維持治安。公義二字亦然，非得一新界說，不能闡揚真理。

舊日所謂公義，乃在外孟子仁義外辨客觀之公義也，故希臘有公義神像，塑一盲女，一手持衡，一手執劍。盲目所以示無私，衡所以昭平允，利劍所以懲戒不公平者。此神像適足代表一般人心中之所謂公義。故曰眼償眼，牙償牙。殺人償命，借債還錢，無古今中外，一也。此之謂法律上之公義。

惟保羅知耶穌之降生，實銜革命之使命，欲推翻法律上之公義，而以道德上之公義代之。故其言曰：一言而可以成全一切法者，其惟愛鄰如己乎。以在內之義，易在外之義。以仁愛易謹嚴。以完成易刑戮。以希望易怨尤。以體諒易苛求。其意義，其精神，其估值之標準，豈法律的公義所可同日語哉。

義人之所以樂善尚德者，爲善與德本體自有可樂也。非以懷刑畏罪之故，而勉爲之也。父母之於子女，劬勞而不責報。媬姆之於孩提，有出於情愛者，有出於责任心者。其出於责任心而無情愛者，在法律上，固無可訾議。而較之親生父母，遜色多矣。媬姆之負責者，按步就班，奉公守法，責所當盡，一絲不苟，而亦不溢。父母之愛子則不然，祇知愛護，雖粉身碎骨，猶以爲未足。法律的公義之結果，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昔者稷視天下之饑如己饑，禹視天下之溺如己溺，其精神何如？可爲古今之義人否？

譯者按世俗以怨報怨，謂之公義。孔子以直報怨，而耶穌李耳以德報怨。蓋義者宜也；如何始得謂之宜，則在估值之標準矣。父攘羊而子證之，直也。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亦謂之直。則估值之標準不同耳。耶穌將吾人累世相沿之估值標準，根本取消。另以高尚切實之標準代之。此查經者所不可不知也。

社會羣衆，終日以權利爲目的，以客觀之正義爲基礎。耶穌不以爲然，故特倡以仁義。

代貨利之教。信如其言，則因過於信任，過於慈愛，過於體諒之故，而受欺詐，受誤會，甚至施恩得怨，皆在所不計。此種犧牲的愛心，容忍的愛心，悠久的愛心，不獨足以維持正義，實有創造正義之作用。其眼光不咎既往之過失，而重未來之革新。其信條非報復而赦免。即以孩提而論，父母能匡其失而恕其過者，恆能改過自新，終成俊士。反之，尊長嚴厲，不稍寬假者，子弟終日在恐怖戰慄之中，殆無上進之望。此其故可深長思也。

今日之所謂正義，常有國家主義爲之背景，此大不幸也。國家者，人民羣性活動之一種集合體，而爲人生生活之一部分。非人生最後之目的，亦非人生生活之大成。其本分之作用，在予個人以充分之自證機會，借用佛典證字言完成自身之潛能使之實現也 在調和各個人之活動，在以合作之能力及方法，增進其中各個人之平均道德，平均人格，平均福利。我輩能得一不受國家主義影響之正義觀念乎？試言此種觀念何如？學者貴能自由交換意見，而不懷成見，亦不拾他人牙慧，自欺欺人。究竟讀者對於公

道正義，作何解釋？仁義兩德之關係何如？就耶穌而論，其所代表之正義，性質何如？

能認爲有價值否？

莎士比亞云：

能以慈懷和緩正義，而不失正義者，人道之近乎天

道者也。

莎氏以仁慈與正義相對峙，似認爲不能並存者，果然否？

嚴父之於愛子，亟望其能遵道而行，尊重其天性中隱而未發之良知良能。而時時誘掖之，培養之，此甚宜也，即父之義也。

法庭之裁判官，盡心爲法律作機械的解釋，惟恐人謂其稍具人心，致以惻隱之心，生赦貸之念，此亦宜也，法官之義也。父母之義，與法官之義，有以異乎？

行爲在道德上之價值，須自主觀方面估計，不得僅就客觀方面比較。何以言之？設有

貧苦兒童，以饑故，竊麵包一枚，歸家分而食之。又有富童，以偶然娛樂故，亦竊一枚。

兩人之竊食相同，其道德上之罪業，亦相等乎？讀者如能將現在之所謂正義，所謂公道，其機械的作用，及其實際之影響，以實例證明之，則對於正義之了解，或可得一新觀念，而能同情於耶穌之教訓，且得其真價值焉。

譯者按世俗之公義，具有破壞之性質。例如甲侵害乙，則社會之總安樂已遭一

度之破壞。而社會復懲甲以平乙之憤，於是社會之總安樂，又遭一度之破壞。耶穌之公義，則爲建設之性質。其目的在化不義以爲義，俾社會之安樂，日益增加。兩種公義，迥不相同。

第四週問題摘要

一、以法律爲對象，公義二字，應定如何之界說？即說明其意義以人格爲對象，公義二字，應定如何之界說？

二、耶穌以公義爲無關重要否？忽視之否？

三、身外之法律刑戮，及強迫制裁，能成全公義否？如其不能，應改用何法？

四、惟發乎仁心之公義，爲真公義，此言信否？

五、試將十字架爲世人之罪犧牲與創造公義之密切關係，細究之。試將各人所得記錄之。

第五週 進取心與服務心

第一日 馬可福音第十章三十五至四十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耶穌對他們說：要我給你們作甚麼？他們對他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他們說：我們能。耶穌對他們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右邊或是左邊，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爲誰豫備的，就賜給誰。」

進取心爲社會最大原動力之一。人未有不欲超越儕輩，立身於榮耀安樂之地者。苟無進取之心，則奄奄一息，毫無生氣。社會進步，優美事業，勢且停止。故曰：進取心者，使得志者，猛力進行，失意者不敢偷安，乃人類自然性中之要件也。然其流弊，亦復不少。有進取心，則易起競爭之端，怨毒之念。社會能除去進取之心否？如其不能，

具有此心，果能得安樂否？或云生存競爭者，所以謀安適之生活者也，即非人類天性中之要件，亦爲社會所不可少之政策。余等取消此政策，不將取消人生之安樂乎？且欲使進取之心與人生之愉快安樂全歸消滅，豈可能之事乎？今日余等所讀之聖書，誠有精義存焉。二少年之來從耶穌也，捨其謀生之道，其志不在個人生活。故耶穌告以必先受困難，而雖受困難，仍不能必得其所希冀之報酬。譬若賈人索極高之代價，以售寶物。迨價已付，而寶物不交。豈得謂之平乎？耶穌利用門徒之進取心使之向道，俟門徒已如約，而又不遽予以其勞苦所應得之酬報。豈耶穌別有深意存耶？個人進取心，在新社會中，應居何種地位？

第二日 馬可十章四十一至四十五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和約翰。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那外邦人，有尊爲君王的，治理他們。他們的大人，也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意爲大，就必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意爲首，就

必作衆人的僕人。因爲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他的命，作多人的贖價。」

耶穌利用進取心之法，吾人昨日已略加研究。今請設喻以明之。有某生者，問其師曰：生有志得獎，師其許我乎？師曰：汝果能囊螢映雪，夙夜攻書乎？他人之逸樂，汝得無心羨而神移乎？某曰：此弟子之所能爲也。此時其師將何以置答？必不卽允其得獎矣。蓋同學者衆，或有力學出於其上者。或期至而某適病，不能與試。事變之來，未可逆料，人之謀事，已出代價而未有所獲者，豈在少數，能知其故乎？得獎與求學孰要？爲善與得報孰切？此不待智者而決也。居高位者應有德。而有德者，未必盡居高位。曾文正公曰：莫問收穫，但事耕耘。盡其在己者而已。設人民進取之心，不用之以爭權位，而用之以自策勵。豈非社會之福？各人能發展其至善之性，則社會不至有戰爭紛亂之象矣。今日所讀經文，應與昨日所讀者合而觀之。進取心之發軾，必有目的，然則其目的必如何而後可？將使吾人不虛此生，無論何事，皆盡心力。

而爲之乎？抑將位高而多金，堂上一呼，堂下百諾，而後快乎？抑將受命於天，爲社會之公僕，而勤於服務乎？耶穌若曰：天賦之大志，良可寶貴。爾所以能排萬難而竟大功者，胥此是賴。然爲個人目的所限，則斯下矣。天國中最高地位，乃有希聖希賢之大志而精進不已者，所應以爲終身之鵠者也。此地位非他公僕之地位耳。讀者解此義乎？

第三日 路加二十二章二十四至三十

「在他們中間起了爭論，那一個可算爲大。耶穌對他們說：外邦人有君王爲主治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爲恩主。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裏頭爲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爲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誰爲大，是坐席的呢？還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麼？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你們也要坐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耶穌之教訓與行事，所以使吾人研究不倦者，以其理最新故也。今日之最新學說，幾乎不發源於耶穌。國家主義今已漸變而爲平民政義矣。昔日階級中有特殊之權位者，其人民與奴隸，皆尊之爲恩主。人民與奴隸，非誠意奉之爲恩主也，實迫于不得已耳。此皆過去之事，不必深論。今日所需要之人物，乃爲一般人民所推戴，而又自願服務於社會且不稍存私心者也。並非恃勢力征服他人而爲人上也。例如商團之領袖，及民國之總統，非以一人君臨衆人之上，而操他人之生殺權。乃衆人之公僕耳。耶穌將一生貢獻於社會，即此意也。欲使社會自由，而以僕役自居，以願爲公僕故，而掌領袖之權。信服耶穌之徒，應知惟服務社會者能爲大。今日中國所急宜養成之領袖觀念，非此類乎？欲造成新社會，缺少此種領袖，其可行乎？余等必如何始能得此領袖？昔美國獨立之後，政局極爲混沌，然國民不求領袖於熱心政治之活潑少年，竟舉忠實服務之林肯爲大總統。卒能奠定國基，統一全美。今日中國欲得具有耶穌基督服務之真精神者爲其領袖，或即出於本班同學諸君中，未可知也。

第四日 馬太福音第二十章一至十六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約在第三點鐘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着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約在第六點鐘和第九點鐘又出去，也是這樣行。約在第十一點鐘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爲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他們對他說：因爲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到了晚上，園主對他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爲止。約在第十一點鐘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爲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拿你的走罷！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

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有古卷在此有的人在多選上的人少」

社會經濟問題，亦人生生活之一重要關鍵。今試略加研究，必如何方能使人各盡所長乎？今世工商業之組織，專爲謀利計。故工商業之盛衰，視利之厚薄爲轉移。至是否造福社會，非所計也。貧人生計艱難，衣不蔽體，而不購置。豈不需要哉？因無財耳。然經濟學家之言曰：今衣甚多，而購者少；是市面無需乎衣，故亦無供給之必要。此言當否？作工之目的，純爲個人自私自利計，故事業競爭中，難免有敵對之心。

如資本家與勞工之關係，資本家於其事業之餘利，咸認爲應歸自身獨享。故務欲得其支配之全權而後快。於是發生罷工等階級戰爭。與四海同胞之誼，完全相反。此後經營工商業者，若依然純爲謀利，以縱其私人之慾，果能消弭階級戰爭否乎？

如有大勢力，能改變企業家之心理，使其經營工商業之目的，不僅在牟利自私，而在供給社會之需要，則社會經濟之病症，可望得根本之治療。然因此又有聯帶問題發生，

卽工資將以何法計算是也。應以各人製造之分量多寡爲標準乎？抑將出品之售價付與之乎？抑將以工人家庭之需要爲標準乎？耶穌於此三項問題，似曾切實研究。今日余等所讀之聖書，耶穌發革新之議論曰：付工資，應按各工人之生活所需要者爲標準。與各人工作生產額之多寡無涉。若以此種觀念，爲經濟組織之基礎，堪稱穩健否？

第五日 馬太福音四章十八至二十二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兄弟二人，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他。從那裏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招呼他們。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

耶穌所主張之經濟分配法，在理想上雖甚健全，而反對者頗不乏人。其言曰：苟人能

實行此法，誠社會莫大之幸福。無如人皆不按此法，而且不願遵此而行，將奈之何？夫怠惰自甘，人之常情。苟非誘之以報酬，懼之以得失，而迫其工作，則勞苦事業，誰肯過問？人未有不知貧乏之痛苦者；故使多數人勤工之妙法，惟有經濟之壓迫。此種學說，殆爲普通實業家之金科玉律。證以歷史，究竟優美高尚之工作，其原動力何在？豈亦用經濟壓迫之法耶？按最優美之工作，既無自私之念，又無鄙陋之心，無一爲俗手所創造。如科學家竭畢生之力，以研究科學。如醫生貢獻其才能，甚至犧牲其生命，以期有裨於病者。又如父母之於子女，保抱提携，不辭勞苦。人類間類此之仁愛事業，不可勝數，要皆工作中之最有價值，最可寶貴者也。其目的果何在乎？耶穌之激勵世人也，既不懼以恐怖之心，又不動以貪得之念。而爲其所感者，至今不衰。寧棄其生計職業，以從一貧無立錐之教主，如本課聖書所記，其故何在乎？讀者心目中，會見不沈溺於名利，不計較權利義務者，世有其人乎？耶穌所召之門徒，即此類也。此次歐洲大戰，國家以愛國大義詔其人民，而要求其犧牲生命，於是忠義奮發，視死

如歸者以萬計。從事生產，從事服務，使社會養生送死，各得其所，豈不更勝於戰爭之殺人略地耶？而踴躍興起者，反不多見，其故究安在哉？

第六日 約翰福音十二章一至五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豫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爲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若耶穌之經濟分配法一旦實行，必致生產額銳減。雖然，此亦不足慮。蓋在形式上雖覺受損，而人民實際上之景況，或較佳也。耶穌之學說，其不甚動聽，不易實行之故，可得而知也。吾人既爲身外之財物所束縛，久而久之，遂失其正確之見解，誤認『物』爲不可少之最後目的，不自知其工作行爲，除所產出之物品外，固另有不磨之價值在。

英國昔有從事於改良幼年罪犯品性者，常置犯罪幼童於風景優美之鄉村中，任其自由行動，供給衣食，不使有缺。亦不假飲食爲賞罰，而強之工作。此種方法，論者以爲適足以獎其惰性乎？而事實方面，竟大謬不然。每一童至，不出數星期，殆無不逐漸請求工作者。由此觀之，人類天性，不喜怠惰，可概見矣。成年之人，如不爲經濟所逼迫，不願作工；此非天性也，因社會之組織，根本錯誤，故人但知工作之苦，不知其另有天然之樂耳。經濟獨立之人，既不知服務之樂。則其表示經濟獨立之方法，捨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外，殆無他策。至謂人類天性怠惰，非加強迫，不願作工，則無稽之談，不足信也。

耶穌既主張排除私利之見，不爲利誘，不爲貧迫。於是以愛心爲生產之原動力，余等因愛心而作工，則外界一切報酬之厚薄，在所不計矣。耶穌非不以貧民爲念，而竟許此女子，以愛故而浪費香膏何也？蓋另有一種估值之標準，認其行爲，確有靈性上之價值耳。注重靈性上之價值，能使人生活完美。且足以振刷其服務之精神。余等

服務，能純粹出諸愛心乎？如能之，則一生之最優事業，無有缺憾矣。

第七日 馬可福音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

「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着；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着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今日吾等對於此二星期內之心得，當再加研究。吾等已知耶穌所主張之理想家庭，與實際社會之家庭相比較，相去懸殊，奚啻霄壤。究竟差別之大要何在？讀者試一思之。耶穌之大家庭，完全以一種新觀念，應用於社會。互相酬酢往來，親如兄弟。能尊重他人之自由，而犧牲己之自由。公義出於慈愛，則義不傷仁。不逸時機，盡心服務，而非爲私利。凡此種種，皆耶穌所謂遵行上帝之旨意也。所謂成全上帝之家庭也。是以保羅有言，上帝創造宇宙有所待也。所待者何？待世人能自悟爲上帝

之子民耳。保羅既知天國之性質及上帝大家庭之精神，則其出此言也，不亦宜乎。
且保羅不僅目覩實身受之，其所謂天國，非有待於臨時之創造。在彼固親身體驗，確
有存在之事實也。耶穌云：天國在汝心中。耶穌對於此種新社會，已由經驗而得祕
訣。凡能了解此種新生活，且與之同工作者，耶穌皆召集之，俾同入於天國。然欲入
天國，非重生不可。以人家論，非生入其家者，不得謂之其家中之子弟。以天國論，非
生入天國，亦終非天國之子民。設人人能以家庭之幸福為目的，則一切難題，自迎刃
而解。在同情中獲自由，在慈愛中發公義，在服務中得愉快。
尙有何問題哉？下星
期吾人將研究此等理想之實行方法。各人默揣理想上之極樂世界如何？吾輩能
毅然決然，不吝犧牲重大之代價，以求其速臨乎？

第五週總論

本週各問題，極為重要，當然難得一致之意見。多數讀者以為社會勢力中足以鼓勵
工作而無流弊者，厥為何事？達爾文氏首倡生存競爭之說，一切生物，幾無時無地不

在劇戰之中。生物之所以能遞嬗演進，由粗而精，由原始而高等者，生存競爭，天然淘汰之功也。一部人類進化史，無非滿載弱肉強食之陳跡。雖至今日二十世紀，仍未能倖免此公例；惟規模愈大，方法愈精耳。近世之戰爭，工潮，政潮，皆弱肉強食之表徵也。在此生存競爭日趨劇烈之世界，忽有耶穌降生。其誕生之日，大聲發於空中曰：和平喜樂歸於世人。鼓鼙聲中，得此安慰。頓覺有一種新能力，新動機，新潮流，自天而降。人類不復在互相殘殺中討生活矣。然耶穌之號角，仍為奮鬥的號角。何以言之？人類之公敵在罪，故求入天國者，首必戰勝罪惡。而克敵之法，在競相服務。生物界之標幟曰：生存競爭。基督徒之標幟曰：服務競爭。耶穌曰：凡欲得生命者，必先失其生命。此種互助的人生觀，有價值否乎？生物學家克魯泡德金及契德等繼達爾文之後，發明生物之生存競爭，亦不純為私利。如母之護子，狼之衛羣，常不惜犧牲一己，以利他人。此種利他行為，既萌芽於人類以下之生物，則至人類而大備，不亦宜乎？

利羣主義既成立，吾人對於社會上習見之慣例，及習聞之常理，乃頓起懷疑。即以普通交易而論，在天國中亦有利用抑勒及操縱手段，使物價失其平衡之刻薄行爲乎？

又以工資而論，給資之標準，將與其服務之效率，及需要之程度，成何種比例？資本家之魚肉政策，其地位將何如？讀者試逐一思考之。各人自省平生之行爲及工作，其念頭之所以起者，激於公義乎？抑發於仁慈乎？抑炫於功利乎？反躬自問，覺內疚於心者幾何？問心無愧者幾何？

讀者至此，應將三星期中所提出各問題及當時之解決覆按之。大抵今日社會之大缺點，在於社會之進行，毫無目的。既無目的，則一切運動，均爲盲目運動，焉有系統組織之可言？一切發展，均無歸宿，更何意識之可言？無意識，無系統，盲目進行，有何價值？而吾人方珍如拱璧，尊若聖神，曰此祖宗歷代艱難締造之錦繡乾坤，開明文化也。不亦哀哉？

然則據耶穌之說，人類歸宿，與夫進化之目的，果何在乎？讀者試各舉所知以答之。

耶穌之主張，與其他學者，如馬克斯等之主張，有何異點？耶穌之主張，是否含有革命性質？其革命從何處着手？

以上帝爲父，則其家庭有特色六一曰：同心同德，具真正之團結力。二曰：機會均等，各得盡量發展其潛能。三曰：完全自由，以成就各人之個性。四曰：以純篤之同情心，調和各個人，而發達羣德。五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相敬，朋友尚義，人倫各得其宜。六曰：工作互助，無役人自奉之習，惟服務利羣之是急。凡此種種，一言以蔽之曰愛。讀者心中最高尚之理想，有與此六端相枘鑿者乎？有超出此六端以外，與此六端無直接間接關係者乎？讀者應細加思索，然後置答。而尤貴能毫無拘束，各抒己見，不問其能否與他人所見相同，不懼爲人訕笑。蓋此諸問題，若不先行解決，無從評定耶穌之真價值也。

第五週問題摘要

一、工作及生產，應藉何種原動力促進之？其理由安在？

二、讀者所主張之獎勵生產及工作之原動力，其經濟上之效率如何？

三、何謂領袖？其資格及職務如何？我輩有一定之觀念否？與耶穌所提之領袖觀比較如何？

四、理想的工資制度，應具何種要素？

本班前已略論工資問題，今應比較前後見解。

五、耶穌言行之中，嘗表示一種社會計劃，此計劃中之理想社會如何？

甲、吾人歡迎之否？希望其能實行否？

乙、其革命之程度如何？所革新之要點何在？

丙、其計劃是否可以實行？

此條姑先作一答語，他日再行詳論。

第六週 目的與方法

第一日 以賽亞二章二至四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爲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耶穌之主張，如行諸社會，必引起重大之革命。各種基礎，民族精神，數千年來文化所附麗，所尊重，所恃爲命脈者，幾無一不被淘汰。假如耶穌之學說，果能見諸實行，讀者願其實行否？抑猶戀戀於現今社會，而不忍犧牲乎？設我輩能具決心，實行耶穌之學說，實際上應當如何着手乎？在商榷方法之際，尤不能不將目的認清，時時提醒，以免誤入歧路。

例如最近之歐洲大戰，當時固號稱弭戰之戰者，其結果竟如何？戰爭果能將人類完全滅絕，靡有子遺，誠不愧爲弭戰之戰。否則戰爭適足以增加惡感，破壞金融，因戰事而發_濟_生_經恐慌。

阻抑文化，無一非傳播戰爭之種子者也。永久之和平，必出於完全之互諒。而互相諒解之樞紐，實在於互尊重其善惡之標準。換言之，在於靈修之自由。凡創造一種學說，即應以和平方法，宣傳其主義，以期開導信仰他說者，俾得自由決定，祛除成見，而逐漸同情於我，則所得之信徒，皆有人格上之價值。如專用強迫方法使信仰他說者，勉強違心從我，則所得信徒，不留聲機片，毫無人格上之價值。且反動之來，其禍尤烈。按海陸軍之侵略經濟之束縛學術之模倣均係強迫同化手段自由二字，亦常爲軍閥之口頭禪矣。所謂爲自由而戰者，史不絕書。然自由之意義，乃全體的而非片面的，羣衆的，而非個人的，非可力爭而得者也。戰爭行爲，實否認人格有絕對之價值，故不惜殺人以爭勝。而哲學上，宗教上，人格實有絕對可貴之價值。一切政教事工，應以人爲其最後之目的，斷無犧牲人之生命靈魂，以成全事工之理。自由二字，一經脫離人格，不

獨無所用之，且亦毫無意義。然則否認人格之戰爭，果能保障附麗於人格之自由乎？此次歐戰中誠心希望一勞永逸從此弭兵者，其失望有由來矣。

耶穌計劃中之社會，其大體可知也。世界大同，親親之誼，洋溢八荒。以五洲四海爲一家，以造物主爲慈父。兄弟之間，神人之間，均有自在之靈修。不相妨害，不相限制。的即建設自由而又彼此同情，互相了解。公義之完成，由於慈愛赦恕，而不由於律法禁令。各人互相親愛，互相信賴。爭居僕位，而輕利祿。以服務爲生活，以互助爲組織。此種社會，謂之天國，豈過譽乎？讀者試默揣置身天國，作何感想乎？必認清天國之特徵，始可以語方法矣。

第二日 馬可二章一至十二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他在房子裏，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有人帶着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因爲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

癱子連所躺臥的褲子都縋下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這個人爲甚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上帝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爲甚麼這樣議論呢？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褲子行走，那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褲子回家去罷。那人就起來，立刻拿着褲子，當衆人面前出去了。以致衆人都驚奇，歸榮耀與上帝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改造云者，除舊佈新之謂也。其着手方法，厥爲變更現狀。研究社會學者，大致認定三事：（甲）社會現狀，幾無處不反背耶穌所懸之準則。（乙）在此種環境中，個人自由，剝奪殆盡，雖欲見義勇爲，存心忠厚，其道無由。（丙）故社會現狀，有根本改造之必要。

改造社會之現狀，又有標本之分。將一切不平之制度，不良之習慣，不完備之組織，一

律更改，而獨留其功利主義，及唯我之精神，則治標不治本，曇花一現，無永久之價值者也。耶穌云：『財主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的眼還難些。』按：針的門扇乃城門，中之小門閉城後由此出。細察語氣，似塞士入天國之機會，優於富翁。夫富翁之環境，優於貧民，則其人格完成之機會，亦應優於貧民，而結果適得其反何也？

總之，社會者，人格與環境集合而成。社會革命，二者孰先？將先改造環境，俟環境優良，然後徐圖人格之完成乎？抑先提高人格，然後以改造環境之重任，付諸此種新人物乎？讀者試一決之。

譯者按：俄國革命既成，其黨魁以極端理想之政體，施諸實際。旋以一般國民程度不及，試驗失敗，遂一變而採取極端之開明專制。以少數人之政策，強多數人服從。同時藉高壓之教育計畫，推行其學說，希望於最短期內，造成程度適應新環境之新國民。庶能早日貫澈其極端理想之政體。此種大規模之社會改造，其成敗均足爲世界絕大之教訓。惜我國所傳聞者僅得鱗爪，難窺全豹，而出版各書報，又多

捕風捉影實事少而空談多。

本日經文，係闡明耶穌之選擇。病者患癱，其狀極苦。在此環境之中，而責以愛上帝，遵父旨，戛戛乎難矣。耶穌乃先赦罪，以革其心，次祛病以濟其困。而即以病者作證，以折服衆文士之議論。使懷疑者一變而爲讚美敬信者。我輩改造社會，應如此否？專心努力，以改造環境，而人格則聽其自然。能造成天國之家庭否？今日社會改造家所疏忽，而耶穌所注重者，爲何事？

耶穌對於人之希望無窮，深信吾人能成就之事工，將較其親身所行之神蹟尤爲偉大。而同時又深知人類陷於罪惡之危機，人之所以未能充分發展其可能之偉績者，罪爲之障也。

第三日 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八
馬太二十六章五十一至五十二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

麼沒有？他們說沒有。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有口袋的也帶着。沒有刀的可以賣衣服買刀。我告訴你們：經上所寫的，必須應驗在我身上，就是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要成就。他們說：主阿，請看這裏有兩把刀。耶穌說：『斂了。』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耶穌就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因為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強迫執行之價值，讀者曾經略加討論，茲再論之。吾人理想中之社會，既有具體之特徵，如欲求其實現，自當採用各種方法，其中亦容強迫裁制，強制進行之手段否？欲求新社會之繼續完善，決不容存一勞永逸之妄想。蓋其環境與時俱進，無日不在改造之中。可以應付萬變之環境，而層出不窮者，祇有唯一不變之真理。惟此種運用真理之精神，不能無所附麗。故完全之人格不可少。至於人品之良善與否，非可強迫而成。即如禮法之效，其上焉者，亦不過禁奸止暴，飾其表面，非真能化惡爲善，改變性

質也。研究教育學者，嘗言每當兒童有所衝動，父兄強迫禁制之，其反感甚爲有害。讀者幼年，亦曾有此種經驗否？據醫學家言，神經系及他種疾病，常有因衝動被遏，不得實現，而發生者。犴狴之於囚犯，其影響大抵何如？試調查城區監獄中之慣行犯若干，分別其犯案之次數，列表記之。法律強迫裁制之效果何如？

耶穌命門徒帶刀傳道，似乎用武力之時機業已成熟。而彼得抽刀護衛耶穌時，耶穌反令其收刀入鞘。可見其帶刀之說，乃喻言耳，非命令也。當時門徒誤會其意，對曰：已有二刀。耶穌急止之曰：足矣。則其非命令也，殊爲明顯。按足矣云者謂談論至此已足非言刀數論已君休矣毋多言一相同耶穌解除彼得之武裝，是否垂一永勿帶刀之遺訓？試就此事實，及耶穌平生行事，斷之。

第四日 約翰二章十三至十七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和羊都趕出殿去。倒出

兌換銀錢的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把我父的房屋，當作買賣的房屋。」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爲你的房屋，心裏火熱，要把我燒盡了。』

耶穌至必要時，竟用武力何也？然則耶穌所主張之社會，有時亦需要強迫制裁矣。此與讀者心中所認識之耶穌相融合否？據聖經原文，耶穌以繩合紐成鞭，撻逐牛羊，非撻人也。然則耶穌究竟崇尚武力否？曾經偶施強迫否？卽令以繩撻人，其所恃者，僅一人之力能戰勝？合廟之市僧乎？猶大人最重利，此舉斷絕其利源渠等，能容忍乎？耶穌敢以寡凌衆，市僧竟以衆避寡，其故何在？蓋耶穌所恃者，正氣不可犯耳。究恃武力乎？抑道德之能力乎？武力與正氣孰爲有效？孰能獲最後之勝利？就耶穌之言行觀之，關於強迫政策，有可討論者數端：

(甲) 可剝奪他人自由決定善惡之權否？

(乙) 為增加他人之福利起見，可體仁愛之心，施強迫之手段否？

(丙) 強迫之程度，應至於傷及同情心否？

(丁) 強迫手段，究非建設的而爲限制的。故非經熟慮，不宜濫用。此言與耶穌之教義脗合否？

(戊) 濫用強迫手段，從遠距離壓迫衆人，其中並有無辜被迫者，此舉合乎基督教否？(己) 運用強制制裁時，應以最公允最適當之情形爲限，且目的在救贖而不在報復，此言合乎耶穌之主張否？

讀者如有所見，亦應提出，共同討論。
軍隊與警察性質相同否？
父母責罰子女，與君主壓制臣民性質相同否？

第五日 馬太四章一至十一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

項原文作翅

對他說：「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可以跳下去。」

因爲經上記着說：『主要爲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

碰在石頭上。』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上帝。』

魔鬼又

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

耶穌說：『撒但，退去罷。』

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

因爲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他；』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

耶穌受試探之經驗，乃門徒親聞之於主者。耶穌所稱立於高山及聖殿等處，或爲神遊象外之印象，或爲冀門徒易於了解易於懸想，故意設譬喻以明之，姑不深論。總之，此段經文之要義，在表示耶穌堅決之態度。我輩希望欲建立天國於塵世者，均知魔障阻力之偉大。究竟爲顧全天國大局起見，有時亦能遷就事實，稍犧牲其主義否乎？即以耶穌第三次試探而論，耶穌如能暫時拋棄其人格，違反其天良，屈事魔鬼，則一

切權位，可立而待。一旦得此權位，不難造福無量。此種千載一時之機會，既能够以最

末節之代價，賄賂而得，則爲天下萬世計，似應不容失之交臂。讀者以爲何如？

耶穌之不苟且，不屈伏，絕對不稍遷就撒但，誠令千載之下讀之神往。大抵吾人評論

他人，或者尙能一秉至公，至於切己之事，往往當局者迷其故何也？讀者之中，亦有目睹時事日非，而憤然曰：使我而居高位，操重權，必不至是者乎？亦有決意加入政界，並非爲名爲利，實欲假其權位，以行其愛國愛民之素志者乎？設此種權位，竟可以非義

得之，將以逆取順守自解，竟昧其天良乎？

犧牲靈魂以求服務社會之機會，究值得否？

用此種方法得來之權位，其道德上之魄力何如？仍足以爲達到目的之助否？語

云：一失足成千古恨，一經投降撒但之後，能恢復其自主否？藉賄賂而得法官之資格

者，尙能執行官吏貪贓律法否？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能有濟否？耶穌誠不能逃避物

質上之束縛，故釘於十字架而竟死。然絕對不受精神上道德上之束縛，故無日無時，不胸懷坦白，可以自由發言，自由行道，毫無自餒之氣。此種自由，可欽羨否？惟大有

根柢者，始能毅然步其後塵也。

第六日 約翰十八章三十三至三十八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呢？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是從這裏來的。」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個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個王，我爲此而生，我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對他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

人生在世，枉屈求伸之機會，不一而足。昨日所讀，乃耶穌克服試探之初度耳。猶太人怨憤羅馬之壓制，日望救主之降臨。而其所謂救主，則政治上之國王，能以兵力戰

勝羅馬者也。

耶穌既屢顯神蹟，自稱救世之光，生命之源，猶太人遂欲擁之爲領袖，叛

離羅馬。約翰六章十五節而耶穌不以爲然。

又耶穌乘驢入耶路撒冷時，市民復以爲必

將稱王起義，乃羣出歡呼，表示擁戴。

而耶穌仍不出此。

猶太人失望過度，其反動亦

烈。不出旬日，而曩之願肝腦塗地，爲耶穌而死者，羣起而釘之於十字架矣。

耶穌之計，不亦拙乎？蓋耶穌之國，非猶太人之所謂國。

而耶穌又不屑以彼易此。

於是不得不得不以身殉道矣。耶穌既死，不數年，猶太舉兵叛羅馬，遣將平之。

自是以後，猶太人

流寓四方，不復有宗國可歸者，垂二千年。或謂耶穌攘棄政治救國與武裝獨立，實具遠識，高出時賢萬倍，然耶否耶？

耶穌既不取政治方法，武裝手段，則其所採者，究係何種辦法？吾人追想當日情形，羅

馬帝國，爲空前之大邦國。其勢力之雄厚，組織之完密，武備之修明，法律之精審，震炫千古，至今稱道不衰。彼拉多挾羅馬雷霆萬鈞之力，以臨耶穌。而耶穌以一介平民，手無尺寸之兵，家無信宿之糧，衆叛親離，身在縲絏，徒以理直氣壯，侃侃而談，自稱一切

權能均在掌握。

馬太二十八章十八節

耶穌既釘十字架，一時成敗，甚爲瞭然；羅馬之威權如

故而耶穌已死。

武力戰勝仁愛，罪惡戰勝靈性，耶穌之失敗，宜其萬劫不復矣。

孰知竟大謬不然。

三百餘年後，而耶穌之信徒徧於羅馬，二千年後而徧於世界。

今日羅馬帝國，已成過去之陳跡，而耶穌則爲人類中最大之原動力。

耶穌之成敗，誠有以異於尋常之成敗矣。當時耶穌若以其他方法，建設一種國家，其持久與昌盛，能與此相比較乎？耶穌之不屑與罪惡周旋，不屑用武力壓迫，足以爲後世法否？

第七日 馬太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二

「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他？」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的傳上帝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爲你不看人的外貌。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爲善的人哪！爲甚麼試探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耶穌對他們說：這像和這

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對他們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他走了。」

本週所研究各問題，關係重大，趣味濃郁，惜乎不能充分討論。設我輩果能徵法耶穌，斬釘截鐵，與萬惡社會奮鬥，而不稍寬假，則個人與國家之關係如何？耶穌之時，已有見到此難問題者，故有納稅與該撒之間。羅馬方以壓迫猶太為事，猶太人於道德上有納稅之義務否？此雖一難問題，而實亦為情理中所應有者。耶穌不直接答覆，而以答語所應根據之資料宣示於衆。又恐衆人之誤會也，乃不以言語說明，而以事實顯明之。此種事實，不啻耶穌思想之寫真。見之者自能明瞭耶穌之目的，較之以言語陳說者，尤為逼真。此種寫真法，耶穌常採用之；讀者留心體會，自能領悟也。

或曰：耶穌於國家處分財產之權，則承認之。於限制人格發展之權，則否認之。讀者以爲何如？國家對於個人，當然應有相當之權力。然事實上，國家每強人履行所不應履行之義務。讀者亦知之否？設國家有不道德之國際行動，如侵凌弱國等習見

之事，而命讀者荷戈前驅，讀者應服從否？設讀者主張非戰之哲學，認定一切戰爭之本體，皆爲不可辯護之罪業；而讀者母國，適因激於公義，或迫於自衛，而徵兵作戰，將服從之否？此諸問題，與各人之個性及人格有關係否？個人服從國家之程度，應逾越於服從上帝，及服從人類全體乎？

國家對於社會，有應盡之職否？其權限何如？其所長者何在？所短者何在？設國家所採取之政策，與讀者之道德觀念相反，而其目的又爲讀者所贊同者，將如何應付之？例如反對殺人、反對吸食鴉片、反對死刑、反對政府處煙犯以死刑。凡承認耶穌之人生模範及其道德標準者，均有解決此項難題之必要。慎勿輕忽視之。

第六週總論

試將本週所研究各問題與耶穌所計劃之社會（即天國）之關係略舉其概要：大抵改造社會，不僅在乎改造環境，不能用強制手段，亦不得苟且遷就。總之，習慣所用各種方法，無一可者。然則耶穌之說，其根本上不可能乎？

改造家之具體辦法有三：一，以改良政治爲改造社會之本。二，以革命爲改造社會之本。三，以教育爲改造社會之本。

政治的改造社會法，專趨重於法令。而法令之良否，其程度恰如其多數人民之見解及毅力。至理想的完備法令，雖經通過，實等具文，毫無研究之價值。故雖第一流之政治家，亦莫不稍犧牲其理想之主張，而俯就一般羣衆之心理者。此種遷就平庸之辦法，有保存之餘地否？如應保存，應加何等之限制否？

政治方法，大率含有強迫性質。其強迫程度，視其多數黨之心理及少數黨之腕力爲轉移。兵恃武力爲後盾者，史不絕書。而法律之威信，常賴武力爲之保障。所謂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養；昔人之所以奉爲明訓者，即以此故也。每經一度之強制執行，歷史上即得一鮮明之成例，足以防止少數黨妨害社會，此其長處。然究竟強迫政治，能造出天下一家之真精神否？此問題至爲重要。政治之範圍，似全在環境方面。政治家者以遷就及強迫兩種剛柔互濟之方法爲改造，環境之事業者也。

政治方法，甚爲迂緩，且甚危險。每見改造家，初入社會時，滿腔熱血，不可一世。然以不得不勉就環境，故漸爲社會所濡染，終至放棄其初衷。革命方法則不然，純用快刀斷亂麻之手段。其激昂之舉動，足以喚起男兒之雄心。凡願轟轟烈烈，以身殉道者，多具革命思想。且革命有解放思想及解放人羣之能力。然其方法，既爲純粹的武力強迫，故所得恆不償所失。幸革命時期過後，繼之以建設時期，則不久猶有休養生息之機，漸次產生新社會。否則革命之後，長期之內，亂頻仍，新社會遂愈無實現之望。

讀者以爲革命之後，即能一致建設者，果事理之常乎？階級奮鬥，將因革命而泯滅乎？抑愈趨激烈乎？革命者，排難解紛之魯仲連乎？抑增加怨毒之耳笛乎？希臘神話不和

之革命後之反動，常足以毀滅革命之功績，而不能恢復未革命前原有特徵中之優點。此種反動，能避免否？據本週所得，革命方法能產生天下一家之真精神否？

教育方法，較之政治革命兩法，似覺優勝。蓋教育之目的，在改造個人，兼及環境。近世教育，常有強迫學生，養成印版式之人物者。此決非教育界正當之趨勢，且亦非應

有之現象。教育家大率人格高尚，無犧牲其主義以遷就社會之必要。惜各國國立學校中，因政治之關係，不免有左右教育方針之嫌，貽害青年甚劇。教育之收效，亦極迂緩。較諸政治方法，尤有過之。然而教育有改良之希望，有成功之希望。雖時間延長，何足爲患？讀者知尚有他法，較教育尤爲敏捷，而有同等效力者乎？
讀者應就中國教育之現狀，作具體之研究，斷其是否能造成新國民。新國民者，能建耶穌所應許之天國者也。中國教育之精神，是否提倡狹義的國家主義，而忽視世界主義？是否受功利主義之影響，提倡競爭及自利，而忽略互助與服務？是否以輕財重義之精神，訓練青年？是否具仁愛的公義精神？是否以兒童之人格爲根本之根本，以養成其運用自由爲社會服務之決心？讀者須記取耶穌對於赤子之安全，何等重視。對於不失赤子之心，何等嘉獎。因此與教育，均有關係，故連帶及之。

第六週問題摘要

- 一、欲求實現耶穌所啓示之社會，其具體之辦法中，必不能有者爲何事？

二、讀者對於強迫執行之主義，有一致之主張否？如訓練幼童，限制罪犯，保障法律，維持國權，消弭工潮，皆為強迫手段之試驗場，其成績如何？

三、何謂遷就？

改造家有時亦應當稍事遷就否？

凡主義一經遷就之後，便失其本來

面目。

而遷就之結果，為一種非驢非馬之主義，美其名曰折衷辦法。

四、關於創造世界的家庭之精神，以下三法之價值及優劣何如？

(甲)此折衷辦法，果能實行否？能使雙方滿意否？

(乙)社會最高之目的，能以此種不倫不類之折衷辦法達到否？

(丙)劇烈革命。(乙)政治更新。(丙)教育。

五、個人對於國家之義務，有限制否？

按國家與羣衆不同，以羣衆無國界也。而國家又有兩種意義，一為政治的組合……

家為社會的組合，此所謂國家而言。

第七週 創造性之仁愛 個人方面

第一日 馬太五章一至十二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他的門徒到他跟前來。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虛心原文作心裏貧窮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世界。世界或作地土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為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的壞話毀謗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耶穌之社會革命，自個人之生活革命始。蓋社會一切活動，無不以個人自身及相互間之行為爲基礎。故自利心極重之個人，祇能組織無人道之機械的社會。欲矯其

弊，宜養成何種之個人？

耶穌以簡單辭句，表示其所認為足以創造人間天國者之資格，即世所稱八福篇是也。篇中列舉若者有福，若者有福。洛浦生所著人格之康衢一書，闡明八福之義曰：有福云者，非謂信徒以幸福享樂為目的，教主因而以福利啟動之，使遷善改過也。謂能以正當之辦法，成全道德上有價值之事工，即為莫大之福利。蓋行善最樂，行善即是樂。非善自善，樂自樂也。

譯者按王陽明倡知行合一之說，略曰：如惡惡臭，須知識得是臭，便已厭惡之了。並非知其為惡臭為一事，惡惡臭另是一事。此言善行成功，即是福分，其理亦然。王說未免尚有流弊，此則萬全。

八福篇中逐條均有研究之價值，今以時間關係僅舉其綱要，藉見創造天國者應具之精神。

一、不因安富尊榮而自欺。不至對於社會之真相而熟視無睹。深悉與社會奮鬥

之艱難，而願以冒險爲生活。

二、感覺靈敏。深知世情之黑暗，而具大慈悲心。念他人之痛苦，不啻如己身受。因不滿意於現狀，遂不惜犧牲一己，以改良社會。

三、具謙虛及堅忍之態度，胸無成見，不以失敗而灰心。宛如科學家之研究學理。

四、熱心主持正義。其個人之立身行事及倫理上一切相互行爲，非達至公允至完善時，不能自安。

五、宅心仁厚，不故作高論，而忘却世人程度之幼稚。其評判之標準，植立於寬恕之中。

六、絕對之誠篤，專心致志，不爲物誘。

七、勇於爲善，凡問題極複雜，而罪惡之勢力最猖獗之處，即爲服務機會之所在，時時

身入漩渦中，以求共同服務，互相了解，使互相紛爭之世人，漸聯絡而成一體。

八、無論敵派或友派之批評與誤會，概不爲之動搖，有犧牲一切，以殉主義道德之概。

試將右列各條與經句八福篇中各條相比較，能承認其闡明經句之價值否？假如集合具有新精神合于右列各條者，組織一社會與現世社會相同否？今日之社會，即充滿競爭，資本，及軍閥，各制之萬惡社會也。如新國民之精神，不能沿襲舊社會，則其所創造之新社會，應具有何等事業，方足以表明其精神？

第二日 馬太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九

「所以凡聽見我這些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他的房子蓋造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些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他的房子蓋造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耶穌講完了這些話，衆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創造新社會，必有賴於新人物。此種人之人格如何？其所採用之方法如何？（參看馬太五六七各章。）世人以其行爲之特異，不能與之同流合污也，將必輕賤之，厭

惡之壓迫之，摧殘之一如此各章所記。而其人慧眼中親見天國之莊嚴，心境中已達聖父之殿堂。內有所恃，外無所懼，遂能履險如夷，初不稍動於中。昔有少年拒絕軍役者，或謂之曰：天國尙未降臨，汝旣生活於不完備之環境中，何能照理想之環境行事？汝之非戰主義，俟天國降臨時實行，不爲晚也云云。少年曰：在我個人，天國業已成爲事實。讀者知其意義何在？一般學者及略具常識之人，知耶穌之行爲者，無不欽佩其爲人，贊成其主張。然而同時又目爲空談不切實用，大有敬而遠之之意，曰果能施行，未嘗不大佳，惜乎不能實現耳。卽希望心最富者，甚至自稱基督徒者，亦多默認絕對服從耶穌教訓之時期尙未成熟。其言曰：某某行爲爲天國所必無，然非一人所能行，必人人同時實行，始有濟耳。讀者亦知有此種人否？知有此種事否？此種觀望態度，無爲政策，能促進天國之實現否？自命領袖，自命信徒之人，尙不能冒險爲之倡，一般羣衆，能自行冒險作天國之子民否？

耶穌知促成天國，不能由全世界人民一致進行。端賴少數具慧眼抱信心之人爲之

先導，以身作則。環境既未臻郅治，此少數之人，自難見容於世，然能不爲之稍屈。我行我素，既不強制衆人使彼附和，又能繼續勸導，務期世人皆能傾心悅服。卽遇困難，亦不稍灰心。雖入魔境，亦不稍變節。甯天下人負我，我毋負天下人。甯犧牲一己之幸福生命，決不能枉道苟全。須先有此種人爲天國之前趨，而後天國始有降臨之望。古今英雄豪傑之能立德立功立言，垂萬世而不朽者，祇是缺不得一勇字。勇者何？祇是成仁取義，不問事之安危難易，己身之榮辱苦樂而已。故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凡力行仁義，而較量難易，豫計成敗者，皆自詡通曉事理，練達世情，不作水中捕月，徒勞無益之事者也。而耶穌認此輩爲沙面建屋，根基不穩。至於不甚練達世情，能追隨耶穌之後者，則安如磐石。此種見解，其故何在？社會基礎之磐石，衆人所未見，而耶穌所珍視者，爲何？

第三日 約翰三章一至九又十七章十七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個人夜裏來見耶穌，對他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從上帝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不是上帝和他同在，沒有人能行。耶穌回答他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重生或作從上頭生下同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再生呢？豈能再進母親腹中生出來麼？」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爲希奇。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他的聲音，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尼哥底母問他說：怎麼能有這些事呢？」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尼哥底母乃當時學者。心有疑竇，而不欲出之於口。大抵孩提之童，每發似簡單而實極深奧之間句。成人於此，雖心實不知，而每恥於發問。尼氏亦然。耶穌知之，捨其言不答，直揭其心中之隱。謂之曰：人不重生，無以入天國。其言若曰：必返璞歸真，

復其赤子之心。惟赤子能不恥學問，不自滿，不自驕。能辦此，則不難認識上帝爲慈父，惟恐失其子道矣。

自認爲赤子，感應上帝之慈愛，一種返老還童之經驗，耶穌謂之重生。此乃社會革命之起點。在成人之軀體中，造成一赤子之心境。心境之改造，其能力出於天賦之靈。社會乃個人之結合。新社會，決非僅理想上之規畫與心理上之觀念或空言所能組織而成。造成新社會，非新人物不可。新人物者，其命維新耳。精神新，道德新人格新是也。非肉體新，名義新，環境新之謂也。耶穌既認新人物之起點爲重生；我輩如不明瞭重生爲何意，必難明瞭耶穌之計劃矣。

此赤子之心境，此神人父子之新倫理，能使人具親親之精神，能使人得充分之自由而不至濫用，從心所欲而不逾矩，至公至正而不傷德，踴躍服務而不居其功。故社會之大目的，在造成偉大之家庭。而家庭之要件爲父子，以天帝爲父，則無所不愛，無所不能。以衆庶爲兄弟，則無不相親，無不相助。改造社會之方法及途徑，至爲淺顯，三尺

童子，無不知之。而賢智之士，見不及此，日遑遑然相問詢曰：改造社會，促成天國，其道何由？不亦謬哉！

第四日 路加十九章一至十

「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見。就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要從那裏經過。耶穌到了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衆人看見，都唧唧咕咕的說：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撒該站起來，對主說：主阿，我把我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爲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昨日查經之結果何如？或曰：此種途徑，誠平直而易行，無如人之裹足不前何？本日經文所述，卽耶穌試行其說於撒該之遺事。撒該時爲羅馬稅吏，以猶太人而代羅

馬奇征猶太之人民，其天良喪盡可知，而耶穌獨以是人爲試驗，何也？當時猶太人既呻吟於苛政重稅之下；其循良者，希望以政治或外交手腕，使羅馬人革除秕政，改良待遇。其急進者，則挺而走險，揭竿起義，以兵戎相見。至於稅吏，向爲愛國志士之所賤視，所不齒，亦爲溫和急進兩派之所共棄。稅吏既遭人擯斥，於是日益孤陋，終至立於愛國潮流之外。夫不教之愛國，不使其知國人之可親，而徒責其不愛國，怨其殘害同種。不教之公正廉明，而徒責其貪婪舞弊，不亦冤乎？

耶穌之辦法則不然，既不借重於政治，亦不假手於兵戎。直入稅吏之室，提醒其人格，尊重其天賦之靈心，以兄弟相待，稱之爲亞伯拉罕之子孫。以希望之種子，播於絕望之人心中。其舉動近乎冒昧，然其結果實足證明此推誠相與之辦法之不誤。語曰：士爲知己者死。不獨士也，凡人莫不有自重之心。其人格既爲社會所不認，積之既久，亦幾自以爲不可超拔。一旦有人焉撫慰而激勵之，承認其人格之價值，安得不感遇知己，力圖振作哉？昔馬太亦嘗爲稅吏，後因受感動而改業。撒該後竟改業與

否，雖無可考，而其立志不復舞弊，則載在典籍，不可誣也。

耶穌改造社會之方法，較諸用政治方法革命方法者何如？耶穌不與惡社會惡制度宣戰。不與組成此社會，執行此制度之人宣戰。而獨助長其人之天良，與其罪惡宣戰。在此社會此制度尙未破裂時因其分子漸具新精神，將生何種之結果乎？此種新分子漸漸增加，至具舊精神之人數不敷分配時，將發生何種結果乎？舊社會之現象，可不更新乎？舊制度能不受天然淘汰乎。

第五日 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九至二十

「從前我自己以爲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會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憎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色去。王阿，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着我，並與我同行的人。我們

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爲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我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着，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来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上帝，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本課所述，乃保羅在亞基帕王前辯護其行爲之辭。保羅爲耶穌私淑弟子，足以代表耶穌身後之能力。據保羅云：彼本爲舊制度之中堅人物。因誤解其責任所在，專以囚殺基督徒爲能事。一旦忽感耶穌之能力，乃急遽改行，一變而爲新社會之領袖。其智慧，學識，地位，權勢，名譽，甚至親友等之諒解，均屬舊社會之精神。時與其天良交

戰於胸中。保羅謂羅馬人曰（羅馬人書一章十六節）『我不以福音爲恥，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蓋在保羅觀之福音之能力，大於羅馬帝國之能力，大於平生教育習慣及經驗之能力。故不惜犧牲一切，以從基督。參看腓力比書三章一節

至八節 諺曰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保羅前後判若兩人，非重生而何？耶穌知人格可以改造，故深信新社會實現爲可能之事。凡以爲空談而不切實用者，必因信心不堅之故。若本身曾經體驗上帝靈感之能力，慧眼曾經仰見天國之榮光者，莫不信實現新社會之可能。若又從而證其所知，堅其所信，則對於聖靈愈覺親切，對於天國愈見顯明。聞韶不知肉味，人生而能得此種經驗，宜乎其不復以世俗名利榮辱介懷矣。讀者曾經得此經驗否？願欲得此經驗否？

第六日 約翰十五章一至十二又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五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翦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

了。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耶穌所以宣言天國即在目前者，非以其偶然能使一一奇特之士如保羅者，深信天國之可能實現，遂以爲天國果可能實現也。耶穌以爲天下後世，能具慧眼，決心建造天國者，大有人在，故其希望如此遠大。葡萄之喻，表明枝葉果實雖異，而其根源則一，其生氣亦係一貫。天下之善人，皆同秉一貫之生氣，此生氣究爲何物？

耶穌之新命令，能充實一切法律者，惟有仁愛二字。故一切聖善，均以仁愛爲其一貫之生氣。必也人之言行常本於仁，然後能與創造宇宙之大仁相接近。然後能認識上帝。蓋上帝，卽愛也。『凡能始終愛者，他住在上帝裏面，上帝也住在他裏面。』

約翰一書四章第十八節又第十六節耶穌與門徒最後聚集之時，其言如此。然仁愛不但爲新社會之基礎，直新社會之生氣。社會一有機體也，舍個人外，其生氣無由貫串，其血液無由循環。

耶穌之實行方法，一言以蔽之曰：創造的愛心，假個人而工作。讀者以爲愛之工作，性質何如此法能實行否？如上帝卽愛，而人皆有愛心，則以愛爲基礎爲血脉之社會，在

人情之中否？

第七日 彼得前書二章一至十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上帝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上帝所悅納的靈祭。因為經上載着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或作他們絆跌都是因不順從道理。他們這樣絆跌，也是豫定的。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上帝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昨日討論之結果，耶穌之計劃，其簡單實駭人聽聞。惟其如此，故人反懷疑，以爲必不若是之易也。讀者以爲何如？本課所云：將新舊生活，互相比較。且預言此種新生命之赤子，必爲人所踐踏。欲創造社會而不棄此活石者幾何？俗人意見無非好趨捷徑，急則治標耳。故其言甘，其事簡，無克己之工夫，無犧牲之必要。一唱百和，風起雲湧。俄而身敗名裂。使喟喟望治者，大失望，大灰心。此種改造之現狀，實已數見不鮮。故一般學者，每有「人心太壞不可救藥」之說。對於一切積極改造社會之計劃，概抱悲觀。設人人皆抱消極態度，社會尙有完善之望否？讀者亦抱積極主義否？凡試行耶穌之方法者，其初必遭遇種種困難失敗。然失敗愈多，希望亦愈切。在彼等心目中，覺舊社會中，已發見新氣象。苦海中已突現山峯，脫離苦海，而達彼岸，爲日不遠矣。凡爲善者，必從躬行實踐始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天國中多一人，苦海中

即少一人。一部人道主義史中所載之釋放奴隸，尊重婦女，保護幼稚，治療疾病等事業，幾無一不借重犧牲之精神者。其領袖泰半爲基督徒，不亦宜乎？讀者試鄭重省察耶穌之辦法，果正當否乎？讀者能毅然採用否？

第七週總論

本週所研究各問題，爲耶穌建設社會計劃之關鍵。其應用方面，當於下週詳論之。

然即此已足窺見耶穌之計劃，確有實行之步驟與途徑。以論理學言之，承認其計劃與否，在於讀者。贊成其步驟與否，亦在讀者。然其步驟確能與計劃相副，殆無疑義。欲達此目的，非經此途徑不可。此途徑之初步，即改造個人之人格是也。

耶穌非不知罪惡之魔力，其制勝罪惡之法，則不在外而在內。以人心爲戰場，以純愛爲利器，以完全無罪之人格爲贖世之代價。一切困苦侮辱，均順受之，容忍之，至彌留之際，猶恕其殺身之仇讐。此何如人也？其號召世人之言曰：予負擔世之重罪，因而克制世界，爾其咸來皈我。

世人皈依耶穌，而不知以其救世之法爲模範，而則倣之者，不可勝數，實大誤也。耶穌所責望於吾人者至深且遠，苟非積極與之同工，豈得爲其門徒？其說若曰：惟與之同工，然後吾人之人格有盡量施展之地；吾人之才德有充分運用之時。凡與之同工者，概許以能力相接濟，俾成人力所不能成之大作爲，勝人力所不能勝之大魔障。此源接濟之能力，名爲聖靈，即真理也。靈性，耶穌之靈性，上帝之靈性，此三者，名異而實同。人能與宇宙無盡藏之能力源泉相交通，無怪乎取用不竭，舉重若輕也。而此交通之孔道非他，仁愛而已。

個人既與宇宙之大仁大能相交通，因而互相感應。同根一脈，氣味相投，故能和而不同，自由而不放縱，服務而不卑賤。耶穌眼中，無一世人不可爲同工之良友者。撒該，卑鄙貪婪之稅吏也。保羅，博聞強記之學究也。而耶穌以仁愛感化之，化貪婪爲廉潔，化學究之頑固執拗爲志士之奮鬥精神。且撒該，保羅，一經感化，即爲傳愛之導體，充乎其中，溢乎其表。芝蘭在室，四座芬芳。仁者藹然，愛心流露，不能自己也。

耶穌所期望者，未必能如願以償。如賣主之猶大是也。馬太二十六章十節至五十一節然其希望，並未絲毫減殺。蓋舍以仁勝不仁外，別無可望。上帝卽仁愛，亦無從失望。有此兩層，灰心二字，非基督徒所應有。

讀者至此，可以知耶穌非尋常人物。其所說，其所教，均極有根本，極為重要。如其是耶，則為大真理，應極端崇信之。如其非耶，則為大錯誤，應澈底糾正之。其宇宙觀及其人生觀，對於未來之計劃及希望，是否鑄一大錯？其革命須自個人始之學說，果正確否？試默揣其所希望之新人格何如？設全世界皆為具有此新人格之人，尙有戰爭發生否？尙有經濟競爭之事否？能滌除社會罪惡否？新社會新制度，能完善否？此新社會與舊社會相反之要點何在？

第七週問題摘要

- 一、完成上帝之家庭，建設理想之社會，需要何種之人格？試各述所見。
- 二、世界現狀，社會環境，已進化至於能容納此種人格之程度否？如尙未至此程度，有

何方法促進之？在未促進此程度之前，我輩已具新人格之衝動者，應壓抑此衝動，靜待時機乎？

三、凡開闢新境界者，恆遭遇何事？道德上之探險隊，常遭遇何事？能以歷史左證之否？

四、有何能力，能產生具此種新人格之人物？我輩信任此能力否？

五、人何以多在十字架前傾跌？

按十字架爲無罪而死之符號以十字架

有救贖之意而赭衣祇恐怖戰慄根本不同耳

第八週 創造性之仁愛與羣衆之工作

第一日 馬太五章十三至十六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前週所得結論，乃就個人方面約略研究理想社會所需要之人格。本週即以個人如何聯合成羣以共策進行為總題。蓋人之價值，不能專就個人方面定之；個人如不以羣衆為對象，必失其道德上之意義。惟能與羣衆合作，方可言改造社會。故耶穌希望其門徒互以友誼團結，成為一體。其行為力求光明磊落，足以為世人取法。如高山之城，衆所共見。如臺上之燈，光照四壁。使見者感奮興起，力爭上游。教會之本意，無非望門徒以朋友之誼，團結一氣，藉以表現新社會之性質色彩耳。保羅謂腓力

比之信徒曰爾當達成天國之殖民地。羅馬移民於異域以表示羅馬之精神。上帝

亦移民於世界，以表現天國之精神。

基督

教公會之初期，頗具此種新社會之精神。

至於現代之教會，誠不免受人指摘，其言曰：『教會未能使人覺天國爲真確之事實，僅

使人視爲一種渺茫邃密之理想，可望而不可即者也。』

此種似是而非之基督教，能

力薄弱，猶酵素中攜雜廢物，不能起作用者耳。著者以爲教會之失敗，尤不止此。

凡種牛痘者，以似人痘而非人痘之牛痘漿少許，種入人身，而此人卽具抵抗真痘之力。

不良教會之於人羣，亦每以似基督而非基督之宗教，種入人心，此人卽具抵抗真宗教之力。讀者亦有此感想否？教會之現狀，其優點固不少，而可訾議之處尤多。本週中試約略研究理想上教會之性質作用。

按此非反對教會之論，著者亦公誼會之要人，豈能任意詆誹教會。惟謂今日之教會，盡合乎基督之道，雖至下愚，亦不敢出此言也。

第二日 路加九章一至六

「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服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又差遣他們去宣傳上帝國的道，醫治病。人對他們說：行路的時候，不要帶拐杖和口袋，不要帶食物和銀子，也不要帶兩件褂子。無論進那一家，就住在那裏，也從那裏起行。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見證他們的不是。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福音，到處治病。」

基督教佈道之初期，即由耶穌之門徒分任之。當時師友之間，感情融洽，團體堅固。無成文憲法式之教條，亦無集會結社之形式。以其戴一主，共願爲之効力，故各人雖見解不同，而行爲上無在不表現其志趣精神之一致。宛如百川朝宗，其目的同歸宿同，故雖紆迴百折，而終不改其初衷。受耶穌之感化者，其奮興有爲，和而不同，有如此者。故曰：耶穌能增加吾人之創造的活潑精神。易曰：君子終日乾乾，乾乾者，創造不息之謂也。

前週查經結果，認定新社會所需要之人物，誠不易得。假令果能得之，以志同道合之

故於精神上竟能一致。以個性發達之故，於事實上又能分工。則其能力何如？以
其常共臨大敵，與萬惡社會奮鬥也。同志之間，自另有一種親誼。謠云：同病相憐，同舟共濟。卽此之謂也。此十二使徒，但憑赤手，周遊四方。不帶拐杖何也？不帶口袋
何也？不帶食物銀子何也？其衣食所需，養生所賴，胥在衆人之慈悲施捨。其對於
自身之平安幸福，可謂重視乎？然並非不知困苦之爲困苦也。對於他人之疾病痛
苦，無不立與治療。此種爲人謀而忘己之犧牲精神，非建設天國者應有之特徵乎？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見老子於耶穌之門徒見之。
設今日果有此種團體，其能力何如？資本制之根深柢固，軍閥之蠻橫暴戾，至於此極；
區區志士，不借瑪門卽財神之魔力，不用政治之手腕，不恃刑戮之裁制，而欲旋乾轉
坤，撥亂反正，建天國於塵寰，詎非螳臂當車，以卵投石乎？且耶穌在世之時，社會狀況，
與今日大異。道德上，經濟上，文化上，無一可得而比較者。以十二門徒之所行，施諸
今日，亦合乎科學的比較法否？馬克斯托爾斯泰甘地輩所憑藉者，何種能力？受時

間、空、間、與、環、境、之、限、制、否。思想之能力，既如此偉大，故有思潮之稱。創造的愛，在今日已成思潮否？設有少數同志，能一致為新社會新思潮努力，其價值何如？其能力何如？

第三日 使徒行傳四章三十二至三十七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衆人都蒙大恩。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要的，分給各人。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

（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對於理論上所承認之原則，應有使之實現之義務。人生之使命，不外將理想演成行為。將希望現諸事實。然社會既為衆人集合之有機體，必有非個人能單獨解決之。

難問題。團體活動中之最小單位，仍應爲團體。讀者如具有組織天國家庭之精神，即可急起圖之。耶穌最初諸門徒，即其先例也。

第一世紀之基督徒，實行社會主義，如本課經文所載。對於經濟，廢除私有制，而以共產制代之。對於政治，廢除法律，而以同情代之。以各人互相親愛，儼如家人父子也，故不復覺有私產制與法律之存在之必要。化社會爲家庭，此其嚆矢。基督教初期之歷史，治社會學者，幾無不景仰而讚歎之。方羅馬猶太聯盟壓迫基督徒時，門徒內部，精神高潔，團體堅固，社會主義漸見實行。不幸忽遭政教合一之變，精神方向無形轉移。其社會主義，亦漸次消亡。殷鑑不遠，今之談社會主義者，盍興乎來。一世紀中，門徒之成功，能繼起否？應繼起否？其失敗，能避免否？

第四日 使徒行傳十三章一至四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

爲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

初期基督徒，不時聚集祈禱，靜俟上帝之意旨。迨意旨既降，立即虔誠遵行。如安提阿之祈禱會，即其一例。巴拿巴與掃羅，皆爲安邑領袖，不可少之要人。然一聆帝旨，即行按手祝福，身離猶太，不稍遲疑。此事與吾人以何等之教訓？

不流血革命之難處甚多，而決定方法，厥惟一端。耶穌已明示後世，上帝有一大目的，宇宙有一大計劃。吾人之生活，一切當求與此大目的大計劃不相違背。如孝子順孫，必知其祖若父之目的計劃，始爲克盡本分。吾人對於上帝亦然。顧自耶穌昇天而先知絕跡，安得有人諄諄然，將逐日瑣事，爲吾人細加指示，以便決定行止乎？目明而後能辨五色，耳聰而後能辨五聲，四肢五官，各有專司，不能代庖。上帝者，靈也；靈之交通，自在視聽味臭觸各官之外。凡誠心尋求真理，虛心受納真理，決心力行真

理者，無所不見，無所不聞，無所不知。對於宇宙創造之大靈，不視而見，不聽而聞，不言而喻。著者所知，此種能與神交通之人，不一而足。讀與亦有所知，可舉一二以爲證乎？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帝旨之不喻，亦不用誠之過耳。故曰：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見中庸）

吾人如承認上帝對於社會，有預定之計劃，有一定之目的。則社會必當有領悟計劃及目的之方法。且既爲社會性質，則非以團體爲單位，其方法必難以充分有效。讀者以爲此種議論，亦在情理之中乎？除同志集合祈禱，默候啓示外，有何別法可以得知帝旨？凡祈禱而獲啓示，應敬謹遵行，自不待言矣。本日課文所記，即古代一大潮流之濫觴。此少數人集合祈禱，分頭實行。終至於社會革命。當時曾以攬亂天下目之。使徒行傳十章六節此種革命潮流，將來或自讀者本班發出，亦未可知。蓋靜候上帝之意旨乎？

第五日 使徒行傳一章六至八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查經班諸君，應當起積極之宣傳運動，使新社會之必要與可能，深入人心，庶幾信從者衆，成功愈速。

門徒始終未脫猶太人觀念，動以復興以色列國爲問。其志願之小，深爲可慨。猶太蕞爾小邦，其政治上之自由，與天國降臨全世界，兩相比較，其輕重不可以道里計。故耶穌囑其靜候，但能互相同情，時時祈禱，自有聖靈降臨，使各人自知應在普天下爲耶穌作見證。此所謂見證，空談之見證乎？以行爲事實作見證乎？將天國之真相，由行爲而顯出之，俾世人見而信之。因信而加入團體，共營建築天國之事工，此非主耶穌昇天前之意旨耶？使徒行傳，即當時記載此項工作之信史也。至於今日，幾無處

不有若干人，於學校，醫院，家庭，社會，等處，苦心孤詣，與二三同志，體創造的愛心，爲天國工作。其聲譽隆起者，固不乏人。而無聲無臭，爲無名之英雄者，尤不可勝計。不見彼珊瑚乎？以微蟲而於大海中建造巨島。愚公移山，精衛填海。矢之以誠心，持之以毅力，自有成功之一日。

且天國之實現，所以遲緩而未普及者，豈非因世人信心薄弱之故耶？人格缺乏，心有餘而力不足。此其通病也。至於我輩，機會較優，知耶穌之方法，信上帝之能力，改造社會，責無旁貸，應當對於公衆，以善意勸導啓迪之，以勇敢榜樣激發之。總之，既以改造社會爲己任，非宣傳主義不可。而宣傳之方法，應當以身作則。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也。中國今日需要此種宣傳運動否？有何法可以提倡之？

第六日 使徒行傳十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九

「那時，因爲這道起的擾亂不小。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衆位，你們知道我們

是倚靠這生意發財。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
人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這樣，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
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
女神之威榮，也要銷滅了。衆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
阿！滿城都轟動起來。衆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
擁進戲園裏去。」

爲善者積極之愛，一方面固足感動衆人，使之奮興爲善。同時亦常遇困難。今日經
文所記，銀業工人，以利害關係，一致發難，幾釀大禍。此種事件，常有之否？設讀者立
志爲天國工作，將某項工業之不合天道不近人情處，痛加指斥。則其結果將何如？

改良待遇，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廢止童工等，皆足以使營業受損失。且不僅有權
勢之資本家，將起而反對，即工界中，亦多有不以諸君爲然，反與資本家一致者。增一本工
貨物滯銷，雖不願諸君遇此等事，而不敢直言，則其結果何如？敢於直言，結果何如？持

慎重態度者曰：直言無益。爲此小故而招怨，將來必妨害予等之大事。此言有理否？設有某教堂，其常年捐款，全特某某等富紳擔任。而某等爲富不仁，其所轄工廠中，多用童工。堂中牧師，如置童工於不論，則捐款源源而來；如反對雇用童工，則捐款頓絕。勢必辭職以去。讀者設身處地，將如之何？以牧師之地位與機會，可以發言之事甚多，何必獨說童工。投鼠忌器，童工未必廢止，徒犧牲牧師之地位，使無數善業，因此不能實施。計不甚左乎？設此人畢竟說出，而富紳竟迫令辭職，公衆輿論將如之何？輿論經此一番激刺，受良好之影響否？造成此種輿論之後，羣衆心理，反對惡制度，其能力偉大否？個人以身殉國，其功或大於生存者之所爲。團體亦然，爲正義爲人道而被解散被壓迫，亦以身殉道之類，其功效未可限量也。

第七日 馬太九章十四至十七

「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爲甚麼呢？」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離開他們中間被取去或作從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

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

耶穌之徒黨，不甘受俗例之拘束。雖細微末節，苟無精神，無意識者，即沿襲數百年之舊例，亦不惜擯除之。世人以其過於不諧俗也，亦厭惡之。耶穌之意，在組織新社會，造出新環境。而其精神必藉新機括，新制度，方能運用。一切移花接木之辦法，徒翦枝葉，不動根本者，斷無積極之價值。以私利強權爲基礎，而建設政治的，經濟的，甚至道德的組織於其上者，皆不適於基督之精神。若勉強沿襲舊習，非漸次失基督之精神，而與社會同化，則必至於爆裂。其結果不免發生紛擾。故改造家既具新精神，必創設新機械，以資應用。在中國今日，改造家究取何態度？有同化於萬惡社會之危險否？有格格不入終至爆裂之危險否？

中國基督徒中，頗不乏有志之士，欲利用現在之社會以行合乎基督精神之新制。然大抵渲染既久，銳氣漸消，不復有創造的能力。兼之熱心改造者對於持異議者，每藐視其人格，剝奪其自由，以種種手段壓迫之，限制之，引誘之，務使勉同於我而後快。而天下從此多事矣。激動羣衆，其事較易。而引導羣衆，則又至難。印度之甘地，以無抵抗不合作六字號召國人，反對英帝國。風起雲湧，全印震撼，而一發不可復收。未流所至，暴動暗殺，時有所聞。既非甘地始料所及，而運動亦遂失敗。中國於此可作殷鑑否？總之所謂創造的愛心，其積進之方法，自有定軌。凡越軌者，難免失敗。非被同化，即趨極端。讀者以爲何如？

第八週總論

本週問題，約言之，即具新人格之個人，應當如何通力合作以除舊佈新，改造社會是也。讀者須冥想耶穌心中之計劃。蓋既知其目的中所欲造成之天國家庭，自可由此想見其所採之方法。而研究之時，切勿忘『有治人無治法』之格言。凡百制度，苟

運用者非其人，終必失敗。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道德上，一切之建設，無一非根本於人羣所默認所恪遵之信條者。人羣所誠信而實行之原則，必能發生相當之作用，創造相當之環境。明乎此，方能不爲制度所束縛，不受任何恫喝，不萌退縮之心。現在各種專利強權制度，能以特殊實力賦予其所優待之富有階級，俾少數人得控制多數。而一二志士，每以衆寡不敵，認爲無可設法。偶經一度之挫折，遂藉口造物不仁，抱消極之態度。此種現象，讀者亦覺之否？

今日大勢所趨，中國將承襲西國工商制度之流弊。若西國工商界，猶有相當之保障。至中國則毫無預備。西國之保障非他，一曰，有有價值之輿論，表示公衆之是非心。二曰，有強有力之工黨，竭力抵制資本主義。三曰，有健全之政府，能維持律法，限制資本家之權限；此三者，在中國如何？中國之環境既如此，則少數志士，決計欲以創造的愛爲社會之魂者，不可不慎所措置也。茲舉其大要如左：

一、先同心同德，考查社會之實情。然後應用創造之愛於社會。合衆祈求上帝之旨。

意。決心尋求真理。

二、擁護真理，凡虛假惡劣之制度，應指摘之，排除之。尤貴能以建設的方法，造成新社會，以代現有之制度。

三、冒險試行理論上所認爲當爲之各事，應用理論上所認爲當應用之各原則。如以新道德經營工商業等是。此種試驗，自難保不遭遇失敗。然失敗猶愈於不嘗試，不冒險。蓋失敗即成功之母，何足患哉！

四、直接感化。如耶穌之感化撒該是也。感化之事，團體較易奏效；蓋個人對於團體，信仰較誠，故收效亦較易。社會誠惡劣，然祇加漫罵批評，徒增惡感，於事無補。凡人莫不有善根，果能相感以誠，無不應者。欲化敵我者爲助我者，非感化不爲功。

五、增加同志，終使敵營兵卒均與我同化。則舊社會不攻自破矣。

六、凡良心上認爲無愧原則上認爲正大之職務，皆應竭力盡責。切勿採隱逸態度，致社會各機關，均落在敵人掌握。

右列各項，有不完備處，應由讀者補充之。庶有標準，以便自省與我個人有何關係？與中國有何關係？我是否已將此各項實行？是否願邀集二三知己，照此實行？上週已研究此種社會運動所需要之新人物應具之條件。我等具有此等條件否？我等同志中誰實具有此等條件？如決計加入改造社會之運動，能鄭重其事否？能存虛心，承認茲事體大除上帝外無能賜我輩以充分之能力者否？我等如欲答覆此諸問題，應集合祈禱，以求神旨。查經班或團體，誠能集合祈禱，以獲能力，以求智慧者，於改造社會，思過半矣。

第八週問題摘要

- 一、基督徒初期佈道史，有何價值？吾人以團體試驗創造的愛，改造社會，可取法前人者，何在？可借鑑者何在？
- 二、何謂天啓？即上帝之引導 曾體驗過否？對於我輩之社會問題，能以查經班團體，設法求得上帝之啓示否？

三、有何普通原則，足爲此種團體之圭臬準繩者？總論中各項，能應用否？有不適用之處否？有不足之處否？

四、讀者現在於本校本城鄉經營何種社會事業？此事業應改良否？應羣策羣力，協同合作，以謀改進，使合乎基督原理否？此協同合作之基礎如何？具體辦法之大端，如何？

五、據本週之研究，有建造新中國之望否？有預防階級戰爭及社會罪惡，傾覆中國之望否？

第九週 實行之初步

第一日 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衆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爲你們所豫備的國。因爲我餓了，你們給我喫。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讀者如贊同本日課文之大意，有志實行，必須詢明着手方法，及活動之範圍，庶不至冒

昧從事。然社會罪惡萬端，我輩人少力薄，空談主義固甚易致之，實行則大難。非獨來日方長，變化莫測，即以目前而論，欲提出一種切實之計劃，坐而言即可起而行者，殊非易事。若對於社會罪惡，一一與之宣戰，則心力不專，成效恐難滿意。若擇其尤主要者一二端攻擊之，而主要惡因，其數甚繁，究應孰先孰後，殊難抉擇。且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我輩現在學校求學，以地位時代而論，既非當局之人，無權可資憑藉。故對於社會革命，除以口舌文字鼓吹外，殊難望實際之建設。讀者以爲何如？以學生之地位時代而論，所當努力者，究有幾端？

本日課文，頗稱個人服務之價值。如賑濟水旱兵疫各災民，詢慰疾病老弱，及監獄服務等，普通慈善事務，皆是。究竟我輩應專務豐功偉烈之社會革命耶？抑應作無名之英雄，於尋常瑣事中作聖賢功夫耶？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古訓如此，有價值否？讀者親友鄰居中，皆無靈性，上身體上事業上各種缺乏耶？其所缺乏者，非諸君所能補助耶？諸君亦曾盡力補助之否？如曾盡力，出於愛心耶？抑出於自

以爲義之虛驕心耶？基督之社會主義，其實驗與應用，無一定之地，無一定之時，無一定之人，無一定之事。隨時，隨地，隨人，隨事，皆是機緣，不可放棄。每見志士慷慨激昂，不修小節。問之，則曰：我將成大事，立大功。細微末節，不屑計也。雖然，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目前之本分不能盡，目前之私欲不能克，目前之正路不能行。而曰：一旦有成大事之機會，卽能盡責，能克己，能辦途徑，誰能信之？釋氏說人人有佛性。我亦曰：人人身中有耶穌基督。愛及乞丐囚徒，卽愛耶穌。勿謂小仁小義，不足道也。

枝枝節節之慈善事業，日常之社會服務，斷非改造社會之根本方法，人皆知之。但個人不從小處訓練，近處着手，則遠者大者，終不能實現。此說，衆人知之否？讀者今日決計實行何事，以表示創造的愛？

第二日 路加二章四十一至五十二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上帝的恩在他身上。每年到逾越節，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守滿了

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不知道。以爲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過了三天，就遇見他在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凡聽見他的，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他父母看見就很希奇。他母親對他說：我兒，爲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耶穌說：爲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爲念麼？或作豈不知我應當在
我父的家裏麼？他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耶穌的智慧和身量
身量或作年紀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范仲淹爲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耶穌爲幼童時，卽以天人關係爲己任。一旦入會堂，見關心人生重大問題者，大有人在其驚喜可知。於是不覺逗留會堂，專心問學。在童年之耶穌，受此番經驗，實有最大之影響。疇昔自以爲孩提之幻想，猜疑不決者，至此始確知爲降生之使命，爲終身之天職。孟子四十而志率氣不動心。耶穌十

二齡時，卽已立志，豈非天縱。以常人而論，驟經此感觸，必致心境失其平衡，感躁急之衝動，不復能安居如恒，行所無事。而耶穌返約瑟家十八年，始出佈道，以竟幼年之志。則此十八年間，無日不在預備中，無日不在訓練中，無日不在祈禱中，自可想像而知。設我輩立志爲國家社會服務，爲上帝工作，目擊時勢之緊迫，能不躁進乎？今日所需要之人物，應具智慧，毅力，克己之心，遠大之眼光，及活潑之元氣，豐富之經驗。我輩能虛心承認自己實不及格乎？因承認不及格，願隨時預備，如耶穌預備十八年之久，而後出而問世乎？預備及訓練，非空談之事，乃實行之事。小而以創造之精神實行於家庭社會間，卽訓練也。臨池家之訓練，卽在多寫。丹青家之訓練，卽在多畫。吟詠家之訓練，卽在多作。社會改造家之訓練，卽在多愛。讀者在本校中，隨時可以着手實行之社會服務，可爲將來之訓練者何事？

第三日 馬太五章四十六至四十七又六章九至十五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

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爲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們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無因爲至阿們等字。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今日之課文，仍就個人方面着想。吾人渴望消弭戰爭，似屬團體之事。然試一反省，假令世人各以耶穌爲模範，一切流血不流血各戰爭，自無從發生。據主禱文所稱，上帝之赦免罪惡，附有人互相赦之條件。蓋恩被四海之大家庭，不能專以愛我者爲限。仇我者亦在其中。故耶穌有愛敵赦仇之訓。

讀者有不甚和睦之親友否？有人曾欺侮諸君，陷害諸君，因而諸君將決計報仇乎？

有罪業甚重窮兇極惡之人，忽遭奇災，諸君將以爲報應不爽，額手相慶乎？讀者果欲照基督之道，改造世界，則此種報仇雪恨，嗔恨之心，絲毫不可有。無論曲直在彼在我，祇以一愛字爲體，赦字爲用。能赦能愛，必蒙賜福。蓋赦免之愛，其能力無窮。改造社會，非能力不可，既有能力於此，焉能棄置之乎？

讀者於私敵，或能赦免。於衆人公敵，亦能赦免否？甚至於國仇，亦能赦免否？赦敵而不能澈底，則其效果如何？

第四日 馬可五章一至八又十八至二十

「他們來到海那邊，格拉森人的地方。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鬼附着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着他。那人常住在墳塋裏，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鏈也不能。因爲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鏈捆鎖他，鐵鏈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總沒有人能制伏他。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他遠遠的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他。大聲呼叫說：至高上帝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

我指着上帝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穌曾吩咐他說：污鬼阿，從這人身上出來罷！」

「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着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族那裏，將主爲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爲他作了何等大的事；衆人就都希奇。」此人心中，羣魔既去，不復爲恐怖怨恨情慾等魔所束縛。於感激歡忭之餘，頓起與人同樂之念。願隨耶穌宣傳天國，服務人羣。且深憾其過去歷史，足爲將來事業之障礙也，亟欲遷地爲良，另闢蹊徑。而耶穌竟不許。謂之曰：爾之工作，在爾家中。此事與昨日所課，互相發明否？

舍眼前之職業地位及親友，另圖豐功偉烈之機會，非衆所欽羨者乎？然果能人人皆身居要衝，握重權，一動一靜，舉足重輕乎？既不能之，何如反求諸己之爲愈乎？以現在之機會，可行之善業有幾？在本校中，及本城內，亟需人舉辦之慈善事業，社會事業，

我可以、以、實、際、贊、助、者、爲、何、事？本校同學之生活，皆純潔健康否？有貧乏之同學，我能夠、助、否？有對於基督教成見甚深，亟需良友，徐徐啓發，方能使之平心研究者否？將本日之所爲及所未爲諸事，逐一反省，究竟盡能合乎耶穌之標準否？此數層功夫，可否爲實行社會改革之起點？

本城市中有無極不衛生之區域？貧家小戶之住所，有人滿爲患之現象否？有利用童子作工之工廠否？讀者曾注意及此否？抑專心注意於高等學位，及一己所預定之將來救國救民大計劃，無暇及此貧乏愚魯，墮落已深，而近在咫尺之階級耶？若果如此，願自今日始，一改前轍乎？我輩能從事調查社會實況，得若干之新資料，以供研究乎？能發現若干之新機會，使願服務社會者，立即有事可作乎？能附設一貧民小學校乎？能提倡一種衛生運動乎？此皆實行社會改革之初步也。如已有一二種社會服務事業，能再有餘力，以兼顧他事乎？有改良擴充之必要乎？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衆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阿。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爲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鬼，又靠着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我若靠着上帝的靈趕鬼，這就是上帝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纔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我輩對於國家大事，當然亦應將逐日所發明各原則，實地行之。本篇遂譯之時，中國境內，軍閥割據稱雄，尙不自足，乃更劍及履及，似爆裂可立而待者。窮鄉僻壤，土匪充斥，固不待言矣。即通商大埠如宜昌、沙市，省會如武昌，重要鐵路如津浦，無不慘遭兵匪刦掠。而擄人勒贖，國籍至六七國之多，人數至二三百之衆，如臨城刦案者，且方興

未艾也。讀者對此有何辦法？大抵治匪，不外剿撫兩途，撫之則養癰貽患，剿之則非兵力不爲功。中國匪徒，凡有槍械而曾經訓練者，多爲叛兵。往往一營將譁變，合二營以鎮燶之。一營既變，合三營以擊走之。舊兵既變，另募新兵補充之。匪源於兵，剿匪又必用兵。兵多則變叛愈易。匪盛則招兵愈急。互爲因果，勢不至通國皆匪不止。讀者對此有何法以制止之？將藉何種能力改變其狀態？

或謂耶穌以鬼王之力驅鬼。而耶穌以片言證其妄。如謂欲除一惡毒，宜以多量同樣之惡毒進此言，合於論理學否？吾國向有以毒攻毒之說。歷史上以毒攻毒之政策亦曾有僥倖成功者否？今日社會能施行此種政策而無弊否？唯正能克邪。唯愛能勝仇。此言可信否？

擬將本篇試用之於各學校查經班，如各班均本此創造的愛，以爲精神，從事服務，則其效果如何？從事宣傳，其效果如何？或以行爲表示之。或以宣講，文字，談話，各方法宣傳之。其法不一。我輩可以立即單獨或合力實行者有幾事？涓涓不息，將成

江河。各學校，果能努力排除迷信武力之主義，則軍閥盜閥，將不攻而自破。不從良心革命着手，而日言裁兵除匪，能有效否？日言滌除社會之罪惡，而不從根本入手，能有效否？即偶有效能維持永久否？

第六日 羅馬人書十三章八至十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爲虧欠。因爲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兵匪爲禍，其害甚著。至財閥爲祟，則禍機深伏，爲害尤烈。資本家之壓迫工人，操縱國民生計，及因抵抗資本家而起之反動，在歐美各國，久已勢成騎虎。其政治家及學者，方絞肝瀝腦，竭盡智力，以求挽救於萬一而未能者，今已傳染至中國。中國果能坐享物質文明之利，而免受其害否？能以歐美爲前車之鑑，而不蹈覆轍否？我輩對此難題，其解決之初步如何？從何着手？

設今日所讀課文之精神，能深入人心，仍有壓迫他人之事否？能避免階級戰爭否？我輩處此危急存亡之秋，最忌空談學理，偏於幻想。務以切實應用爲主。究竟就全國而論，中國財閥禍水，現已至何程度？本城工商業現狀何如？歐美各國，預防勞資衝突，及其善後方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現在歐美認爲當務之急者，爲何種之事？其具體辦法如何？日本印度中國情形相去不遠，尤有比較之價值。曾研究日印兩國工潮之現狀否？知其補救預防或消弭之方法否？如未曾留意及此，應不容再緩，即行設法研究之否？世界學生基督徒同盟會，於民國十一年，在北京開大會，其研究第二股中所提出之社會問題各意見書，甚有價值，能覓得一份，加以詳細之研究否？
上 海 博 物 院 路 青 年 會 全 國 協 會 可 以 代 購 經一番研究後，或能明瞭中國應如何始能享工商之利而避其禍。關係至重要也。中國原有制度中，有可作改良之基礎者否？例如中國七十二各行會，可以爲行會社會主義之基礎否？
又稱基爾特 社會主義 如其可以，宜如何運用之？何者可仍舊？何者應變更？

譯者按行會社會主義，簡單言之，即各行業以其事業爲主體。勞資雙方，均以使本業對於公衆能造最多量之幸福，對於工作及原料用最經濟之方法能減少至最少量之消耗爲目的。至其防止壟斷，及維持內部感情和睦之方法，甚爲複雜，非一言所能盡。英國建築業近年已試行此主義，頗著成效，極有研究之價值也。

座中讀者將來或有加入實業界者，實一試驗建設的社會政策之機會。屆時萬勿錯過。諸君旣同事查經於今三閱月，如能繼續團結，以便聚集討論各項亟待解決之實際問題，豈非佳事？讀者有此志否？

第七日 加拉太三章二十六至二十八

以弗所二章十三至十四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上帝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爲奴的，或男或女。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

「你們從前遠離上帝的人，如今郤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爲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中國斷無恢復閉關自守之望。國際間既有接觸，自難免友誼及仇隙等感情作用。基督徒之友誼，實無分國界種界。然則國際及種族各項難題，或能在基督徒友誼之下，平心討論。讀者以爲此事可辦到否？此實保羅之主張，由耶穌得來者也。如今日欲實行之，應如何方可？

設甲國欺凌乙國，至於極點。在乙國國民，應痛恨甲國國民乎？抑應積極備戰，以求雪恥乎？舍戰爭以外，別無對付之法乎？乙國可以人道正義，激發甲國優秀分子之天良乎？可以愛心勝仇隙乎？據耶穌之說，人人皆有善性，皆可與爲善。如承認耶穌改造社會之原則，能同時否認以愛勝仇之辦法乎？設吾人對於敵國，絕不設身處地，體諒其弱點，表彰其優點，能明瞭其善性何在乎？若對於其國之歷史文物及生計現狀等，均不過問，能明瞭其國情，能設身處地，爲之原諒否？學者態度，貴乎持平。對

於敵人，不挾成見，爲之原諒。此與愛國精神，實不相背馳。卽以中日二國而論，中國人非必須仇恨日本也。關於日本之事，可原諒處不原諒。關於中國之事，不能辯護處勉強辯護。此非愛中國也。常以善人期待人者，長者之德也。常以不肖度人者，小人之心也。於國際間亦然。

基督徒以愛心之故，不分畛域，每能化干戈爲玉帛。如智利與阿根廷兩共和國之釋嫌尋好，最近之實例也。世有因能力薄弱，不能消弭戰禍，而仍堅持非戰主義，寧犯軍法而不忍殺人者。卽如此次歐戰時之非戰派人數以千計。其因此而喪失生命者，不知凡幾。此種精神與耶穌之社會原則相牴觸否？戰爭能促成天國否？春秋無義戰，天下後世果有義戰否？

假定中國能完全崇拜耶穌，決計實行其學說，準備犧牲一切，不稍猶疑，則其結果如何？中國在受欺凌侮辱之時，仍能忠於耶穌乎？設中國無端被外兵所犯，仍能忠於耶穌乎？我輩學生有何法可以使中國得一平允之對外方針乎？如何使世界早成一

家乎？

第九週總論

第八週中所討論者，多屬社會應用之原則，而未嘗涉及具體辦法。讀者似覺近乎空談。故本週略述具體的辦法，而此等辦法，均有一定方針。讀者此時，可將查經所得各種重要原則，略為復習。並簡單說明耶穌改造社會之方法，其特點何在？明乎此，則本週各問題，自不難解決矣。蓋我輩所問，非如何改造社會也。問以查經結果推之，照基督之學理，應當如何改造耳。

本書篇首敍中，已說明世無眞基督教之國。即基督教各公會，亦不能謂為完全合乎基督之精神。惟一世紀中，各門徒曾試行社會主義，最為高尚。讀者須知，當時絕不知社會主義之學理，亦不知其學理上之組織。僅以愛心之故，得一種家庭之精神，於不知不覺間，表現一種共產主義，一種非戰主義，一種積極主義，一種犧牲主義。設如在今日複雜之社會中，實行基督之社會主義，其結果何如？應如何而後可以實行？

此諸問題，皆本週所應解決者也。

欲實行基督之社會主義，則個人行為中有必不可少者數事，均與全局有關者也。能舉其一二否？同班對此可相互交換意見。即對於同校及校外者，亦可徵求其意見。

我輩在校在家，能實踐此種理論否？讀者因本週查經結果，有何感動乎？以後對同學，對師長，對家庭，對僕役，對朋友，對商人，對兵士，對匪徒，對乞兒，對罪犯，將有何種新態度？欲知耶穌教之能力，莫如各人自省。因耶穌而改過遷善者，有何種事實？戚友中因耶穌得救者，有幾人？吾人所以能受感動者，一方面固由耶穌之學理及計劃，本有不可磨滅之真理。一方面亦因人類莫不具有一種靈性上之審美能力，故感而遂應也。耶穌之言語，有大權能使聆之者，不敢等閒視之。其故無他，各人良知，均承認其權能耳。真理者，人人可見之真理，人人可行之真理，非少數人所得而專者也。不獨個人之行為，自身應有價值，對社會應有造福之能力。即團體行為亦然。讀者應如何通力合作，以從事於團體運動服務社會乎？本週中雖約略研究及此，然不過

舉一反三，示其大概。讀者可據以爲例，自行研究之。

討論至此，不免執着於一端。如戰爭問題，即爲討論之好資料。惟我輩應時時注意，勿徒作空談，總以發明具體的辦法爲是。尤以卽日能在校內外實行者爲最有價值。至戰爭問題，中日問題，勞資問題等，讀者亦可另日提出，單獨討論，庶較詳盡。餘如階級問題，軍閥問題等，讀者亦可自行提出。

著者有忠告之言二附記於此，一曰勿急進。凡發起一種社會事業，在事前必須詳細考慮，審察其與改造社會之大計劃，有何關係？我等有何預備？能勝任否？不急進，則能持久。二曰勿觀望。我輩今在學生時代，經驗不多，處事誠宜慎重；惟天下事，若不冒險，終難有成。必求計出萬全，而後下手，則俟河之清，不知何日，時不再來，失去機會，甯不可惜；故孔子曰：再思可矣，此之謂也。每有理論上甚難解決之問題，而實際上反無所困難者。所謂「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者是也。脚步不到，眼光亦見不到。迨脚步既到，眼界自寬。故實行爲尋求真理之明燈，此又一忠告也。

第九週問題摘要

- 一、讀者試各言其志。將對於私德上，何種事項擬即行改變方針者，略述一二。將個人事業上，何種事項擬即行改良或實行者，亦略述一二。本週所研究，爲實行問題；故讀者之所討論，亦應以可立即實行之具體辦法爲限。其空汎之理論及好高騖遠之辦法，能言而不能行者，暫勿提出。因查經而恍然覺悟昔日以爲與我無涉之事，今日認爲義不容辭者，爲何事乎？
- 二、讀者各人之家庭，能作爲建築新社會之材料否？能使成爲模範家庭，以爲天下一家之先導否？
- 三、讀者心中有無罪惡種子，非拔除淨盡，難望爲和平友愛之使者者乎？
- 四、本班能專心致力於一種問題，以期漸次發現通力合作之機會否？例如（甲）能設立法消弭崇拜武力之迷信否？（乙）能改良所在境內之勞工生活狀況否？（丙）能聯合同學以作其他無權利之工作否？

五、讀者此時或覺時間倉卒，不能暢言。能指定專題，另日研究否？世界學生基督徒大會所提出之社會信條，有討論之價值否？前數週中討論之結果，此時似可覆核一次。其中或有變更之處，及互相印證之處也。

第十週 青年之儲能與效實

第一日 約翰福音四章十九至二十六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上帝是個靈，或無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爲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修德力學，謂之儲能。立功立言，謂之効實。昔人有言，幼而學，長而行，認儲能効實爲兩道。社會之重任，非年高望重者不敢負擔。而耶穌不然，其學說富於活潑精神，冒險性質。老成者聞風興起，少壯者踴躍爭先，而尤以青年爲最有力。故耶穌之門

徒多屬青年。其私淑弟子保羅，少年英俊，尤爲千古美談。本週研究之要點，即在耶穌對於我輩青年之特別吸力。

尋求真理，注重事實，嫌惡虛假，厭棄習慣，此青年之精神也。近世排除祖傳之制度，舊式之宗教，其動機皆在青年之精神。普通青年，批評一般老成持重之社會領袖，或教會牧師，謂其墨守舊規，食古不化，甚至疑其保全舊制，目的實在私人利益，蓋一旦舊制革新，舊人物必致失足。凡此諸端，雖未免言過其實，然青年勇於爲善之熱忱，實爲社會之寶，祇可因勢利導，不可摧殘者也。

耶穌之學理，無處不以真理爲歸。即如本日課文所記，某婦欲明祈禱之價值，耶穌即將祈禱之真理，和盤托出。敬拜上帝而尊重儀式，無益也。敬拜上帝而不認識上帝，亦無益也。以上帝爲真理之源，故敬拜之者，必虔必誠。所謂祭神如神在者，誠之謂也。上帝又爲慈愛之父，故敬拜之者，必親必近。與上帝親近，非肉體之接近也。乃靈性之交通。如人與人之友誼，固不爲時間空間所限制。况與上帝交通乎？人於

朋友，知其肉體之外，另有人格，因而確信其道德，其能力，其友誼。耶穌於上帝亦然。其感覺上帝之有人格，亦如我輩信朋友之有人格也。其信上帝之道德能力及友誼，亦如我輩向良友寄命託孤，以肝膽相見也。

耶穌認上帝爲父，深信其存在，故其改造社會之原則及方法，均依賴上帝而行。設上帝果真存在，則耶穌之計劃能成。否則完全失敗。耶穌既確切感覺上帝之存在，認識上帝之人格，則其盡力傳佈，冀世人之共知此事實也，不亦宜乎？

世有政治家，學術家，在學理上主張無神，而措施上又主張以神道設教者。其心理何？如假借善意的愚民政策，謀社會真正之幸福。則其效果何如？本身既不信宗教，而仍欲利用宗教，其人道德何如？真理終有昌明之一日，愚民政策，爲過去時代之謬政，不適用於今日者也。

第二日 約翰福音一章三十五至四十六

「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上帝的羔

羊。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你們要甚麼？他們說拉比在那裏住？（拉比繙出來，就是夫子。）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他在那裏住，這一天便與他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着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爲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又一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罷。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腓力找着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衆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腓力說你來看。

此耶穌初出山時，招集少年門徒之歷史也。其中如拿但業輩，對耶穌原有猜疑藐視之意。夫舍棄一切，以從此不深知之拿撒勒人耶穌，本非易事。然耶穌坦白爲懷，開

誠相與，甚願他人知之。故與其門徒共甘苦，公貨財。且以重任相付託。其一種懇摯之氣慨，千載下猶令人想見不已。故能使門徒排除成見，傾心相從。其雍穆和諧之友誼，其尋求真理之工夫。其弊屣一切之襟度，讀者能不景仰乎？此種團結，不獨耶穌在世時有之，歐美史中，亦代有其人。耶穌曰：二三子，奉我之名聚集，則我必降臨，與爾同在。後世基督徒深信此言，時時聚集，教會賴以維持。讀者如未親身體驗，著者亦不能以文字印證之。然因信仰而得感動者，史不絕書。是皆於祈禱時得新思想，大能力者也。古今積極造福社會之領袖，多爲基督徒，其妙機即此常能與主同在耳。

耶穌授徒之事，讀者亦因之受感動否？青年學子，羣性發達，悟朋友之必要，常願以至高尙至神聖之思想，與二三知己共有之。耶穌之於門徒，即最能體會最能同情之知己也。士爲知己者死，故耶穌被釘十字架，且迭遭羅馬猶太各當道之壓迫，而門徒仍不星散。自中古以還，外界之摧殘雖息，而內部之紛爭實甚。十八十九兩世紀，科學昌明，又遭學者極端詆毀。然基督徒至今日二十世紀，而精神愈振，基督教義，亦

日見證實。亦可見基督之言，實顛撲不破矣。

第三日 約翰十二章二十至二十八

「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幾個希利尼人。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纔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爲這時候來的。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来。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

讀本課經文，使吾人得知耶穌肺腑之一斑。而約翰之記載，筆墨生動，寫來如畫。初述耶穌在希利尼人中見天國成就之朕兆，其欣悅安慰之忱，及其超越國界種界之高

尙器量。次述其因榮耀在卽勸人努力之懇切。再次則敍死亡之影，暫蔽春暉，預料以身殉道，犧牲特重，又悲從中來，不能自己。終述其從容定計，不稍猶疑之堅決態度。如其設喻所云，麥粒不死，不能生麥。可知非如此犧牲，必無成功之望矣。

耶穌當時，僅三十歲耳。然其志在天下，以救贖全體人類，聯合全體人類爲己任。此種英雄壯志，當然爲青年所崇拜。我輩今日，對於暮氣日深之執政者，老成持重之社會領袖，不嘗表示焦躁不耐之態度乎？此當日諸門徒之所以毅然決然，拋棄一切而從耶穌也。

或曰：從耶穌固甚善，無如其犧牲太大，代價過高。讀者將何以應之？犧牲愈大，代價愈高，其激動人心，不愈甚乎？困難者，英雄之奮興劑。欲青年努力某事，而告之曰：此事極平庸，毫無價值。其效果何如？凡人常能爲其所心醉之主義，供無限之犧牲。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名利且能使人致命，則天國不更甚乎？爲天國工作，而身處疑懼之境，四面楚歌，智窮力竭，甚至喪其生命者，誠所難免。然青年銳氣，豈畏困難貪生

怖死者乎？

第四日 路加九章五十七至六十二

希伯來書十一章八節

「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上帝國的道。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耶穌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上帝的國。」

「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爲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

耶穌之召集吾人以從之也，不獨以事之難能可貴，動吾人之心。且以事之成敗未卜，動吾人之冒險心。最後之勝利，必爲上帝人皆知之。蓋真理必勝；虛偽必敗。善必

勝；惡必敗。相愛必勝；相仇必敗也。如不信此說，則宇宙爲一無意識之大噩夢，不如早日自滅之爲愈也。人生百年，爲日有幾。平生苦行，其成功未必及身而見。甚至犧牲一切安富尊榮，父不以爲子，妻不以爲夫，捨身救世，而反爲世詬病。志未遂而身先死，身既死而名不彰。天下痛心之事，孰甚於此！而基督之召集吾人，反以不計成敗利鈍爲招徠之條件。其故何也？

亞伯拉罕蒙召，而不知其行路之方，歸宿之處。吾人蒙召亦然。夫天國未必成，而犧牲已盡。以善意勸化，以愛心感動，使罪惡根本取消，其事甚迂，而其效難見。不如一仍舊貫，勿事更張，較爲穩健。讀者亦作此想否乎？

讀者如未失其青年銳氣，必不肯以成敗之見，橫梗胸中。不觀博奕者乎？苟勝負如操左券，可以預卜，其趣味何如？賭博投機，誠不合乎道德。然賭博投機之發達，實足以證明人類具有冒險性。對於賭博，則於毫無把握之時，仍敢孤注一擲，以冀倖中。而對於仁義道德，則必熟計成敗。非有萬全之策，不敢實行。此不善利用冒險性之咎。

也。耶穌明乎此，故期望世人冒險。信心者，冒險之原動力。故耶穌以信心代投機心。哥倫布因確信地係圓形，故敢冒大西洋之風濤。此其例也。迷信者，不明事實，而強信之，故無成功之理。是以正當之信心，不背乎事實，而有可成之理。但亦並非必成，知其可成而非必成，仍肯冒險以求之，非哥倫布之所以異於常人者乎？耶穌門徒之冒險精神何如？耶穌曾許以功成名遂，毫無失敗之危險乎？按此所謂非必功惟所在天道方面則有因必有果行善必有成

第五日 約翰十章十一至十八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爲羊捨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羣。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爲羊捨命。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

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收回來。這是

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耶穌以天下至難至險之事，期諸門徒。而門徒甘効死不渝者，因耶穌以身作則，榮辱與共也。德儒尼采以冒險生活之說，詔其徒。而尼采不能自行其說。耶穌處疑懼之境界而不怯，受無端之侮辱而不怒。光明正大，以摘奸發伏，證世人之罪，以赦免諒解救悔罪之人。以慈愛堅忍化未悔之人。既不輕身以冒無謂之險，亦不苟全以避應遭之難。智勇兼備。故其門徒樂於効命也。

今日之青年，猶古之青年也。設有領袖焉，仁愛勇敢而有遠慮，以天下後世爲己任，推心置腹，爲我知己，有不感激奮迅，願從之遊乎？耶穌一青年也，於青年之弱點，能曲諒之。於青年之長處，能鼓舞之。於其旁礴之氣，能導之入於正軌。於其酷愛自由，痛憎罪惡，均能表示同情。於其奮鬥之時，能助之摧堅突陣，排除障礙。讀者承認其爲理想上最完備之領袖乎？

耶穌至今日，仍願爲衆人之領袖也。其歸隊之號角聲，至今不息。耶穌之性情人格，照耀千古。福音書中之所記載，神采生動，使吾人讀之，如接警欵，如見其人。耶穌之精誠浩氣，立懦廉頑，具無限超拔鼓勵之能力。而其進行之途徑，乃取道十字架。猶太之十字架者，如中國之斷頭臺。犧牲之符號，困難之代表，而危險之警鐘也。耶穌既由十字架而去，門徒誰肯他轉。我輩而欲服其服，頌其言行，行其行也，更無第二法門。讀者承認此言否？

第六日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十一至十三章全章

「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於我無益。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

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模糊不清原文
作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此不啻基督之進行曲。一方面指出途徑所在，一方面充滿希望及勝利之頌詞。中國今日之青年，亦欲與之一致進行乎？舍此道外，別有進行之法門乎？以仁勝不仁，猶以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水之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孟子告子章句告子此言與本課經文互相發明否？

社會上資本家欺凌勞工。富室恃財，視貧賤爲非人類。男子以婦人爲獸慾之目的。廠主以童子爲致富之工具。種族之間互相猜忌。輕視囚徒之生命與靈性。狹義之國家主義，極端發達，誤以排外爲愛國。諸如此類，一言以蔽之曰：不仁勝仁耳。然而孟子之言，固明明以仁勝不仁，猶水勝火也。讀者將何以解之？

仁者，人也，亦訓果中之實，如桃仁杏仁是。試以農事喻爲人之道。旣耕且耨，灌溉以時，雨露不缺，則勃然苗長，豐收百倍。今日之世，以暴戾猜忌之石田，爲播種之處。以工廠之毒霧，國際之禍水，爲滋潤之品。以資本主義，爲收割之具。而求其仁之能生長華實，也不亦難乎？

我輩中國之青年，對世界之責任，何等重大！林林總總，五大洲之人心，皆我之南畝也。研究如何耕耘，如何培植，始能共慶大有，非我輩之責任耶？胼手胝足，固其當然。昔武侯感遇知己，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自矢。我輩縱犧牲生命，以種仁田，亦不爲過。何況仁必不敗，猶水之終勝火；最後之勝利，固操左券乎？

第七日 馬太十一章二十五至三十

「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耶穌對於人羣社會之觀念，對於未來之希望，其所以實現其希望之方法，及其門徒之感動，教會之產生，基督徒個人及團體之事業等諸問題，已於過去三月間略事研究。今日爲最後之一日，試將三月中所得成績，覆核一過。讀者之查經心得有幾？耶穌之使命可信否？其主張至今日猶有效否？其人格至今日仍健全能感動吾人否？除耶穌所建立之標準外，另有較完善者否？哲學上及歷史上，除耶穌所開闢之航路

外，尙有別徑，渡此苦海否？世人重復尊奉耶穌所傳之真訓，以爲救世之南針，其時機已成熟否？基督教義，常不免爲似是而非之神學，禮節，及習慣所蒙蔽。而批評者，又不免爲成見所拘束。故雙方始終未能直接接觸。如能擯除蒙蔽雙方之魔障，一方面現出廬山真面。一方面各憑良知良能以決取捨。則基督教之前途何如？青年對之之態度何如？

我輩應具赤子之天真，不懷成見，虛心受教，熱忱期望眞理之實現，方能獲有價值之心得。同學尤貴相見以誠，切忌盲從他人，及固執己見。不以世人詆誹宗教，而亦詆誹之。亦不以師友崇信基督，而亦崇信之。不附和多數以要譽，不反對多數以鳴高。一是皆以良心爲本。如確受感動，承認耶穌爲完全之模範，爲萬世之領袖，爲永生之源，爲衆妙之門，爲公衆之救星，爲私人之知己。應如何表示，如何實行，方不負所學，不負耶穌，不負我之真我？讀者試略言之。

三閱月前，我輩研究之始，實提出如左四項問題：

甲、耶穌所主張之人生原則，及社會標準，何如？

乙、以此原則及標準，今日之現狀，應得如何之判斷？

丙、如何始能改良現狀，使合乎前列之原則及標準。

丁、耶穌是否中國今日所需要之領袖？

逐日研究時，問題雖多，而大要不離此四項。今日查經已告一段落，讀者能否見告，究竟此各項問題，解決至何程度？更進一層，究竟耶穌爲我個人之領袖否。耶穌改造社會之計劃，係從改造個人着手。自近代科學昌明，物質文明發達以來，社會上各種制度之罪惡，日益顯著。而其魔力，亦日益鞏固。欲以一二人之力，抵抗社會罪惡之潮流，殆無希望。然一經分析，則社會上一切制度，無不需人而行。而維繫此各制度之精神，亦即各個人平日立身行己之精神。故但歸咎於公衆，歸咎於制度，一似公衆及制度，與我個人，完全立於對敵地位者，妄也。可見改造社會，無論如何爲難，無論如

何迂緩，終必從改造個人着手。而改造個人，又非同機械製造貨物，可以大批出品，按期交貨者也。亦非同將弁訓練軍隊，指揮者一人，被指揮者又一人也。改造個人，全在各人自己立志。各人心中，均有聖靈種子。全在盡心灌溉培養，俾日益生長耳。

是以改造社會之事業，必由少數先知先覺首先實行。吾人如以改造社會爲必要，既不能曠日持久，俟多數人盡表贊同。然羣策羣力，大舉進行，亦不能徒託空言，祇作鼓吹工夫，不負實行責任。此理至顯，無待辭費。設讀者中有一二同志，發『聞斯行之』之決心，以先知先覺之重任相激勵，仍能與世俗同流合污否？如不與世俗同流合污，仍能爲世俗所容納否？如不爲世俗所容納，而仍不變初衷，我行我是，能不感受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打擊否？如感受此等打擊，能以容忍之襟懷，順受一切痛苦而不作報復之念否？能不圖急效，改用強制方法，以行所謂開明專制之政策乎？耶穌竝能之。旣爲澈底之革命，而又爲絕對之和平。其改革必從根本之根本入手，完全改造，絕不絲毫遷就環境。故曰革命。而其方法在改革個人生活。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

奪志。欲改革個人生活，必以善意之感化，爲唯一之武器。故曰：絕對之和平。以其行爲爲革命之行爲，故招仇怨。以其態度爲和平之態度，故人人得而欺侮之。此耶穌之所以終不免於十字架也。讀者如欲步武耶穌能至十字架而不反顧乎？世界雖在罪惡之中，而我必可以在天國之標準自律。此種決心，讀者有之乎？耶穌曾許我輩以行善之魄力，爲義之勇氣，祇待吾人向之索取耳。

本班多數人同意，以爲耶穌之標準何如？另有更完善者否？能爲中國青年所歡迎否？應如何宣傳，方能使耶穌之原則，爲中國青年所了解所歡迎耶？

十週間之各記錄，可提要復核否？其中有應更改者否？有應更加詳細研究者否？如財產私有問題、戰爭問題、勞資問題等，皆不必再加討論否？如仍有待研究之問題，應集合討論乎？抑由各人獨自冥思苦索乎？讀者擬解散此查經班乎？擬仍保留此班，以爲集合討論之組織乎？能保留此組織，以爲社會服務之一種基本團體乎？或將另行改組，以圖新發展乎？

新約中之精神，與現代思潮，及社會問題之關係，於此十週中，可以窺見一斑。其餘有研究之價值者，尙指不勝屈。甚盼讀者，能虛心查攷，精進無已。近世學者，常有盜基督教主義之實，而諱其名者。我輩亦不必駭怪。蓋一般學者，成見甚深，對基督教義，未嘗虛心研究。甚至有既以基督之主張爲主義，而爲擁護主義起見，反攻擊基督者。此輩熱心家，如一旦能覺悟其自相矛盾之處，而承認其學說之來源，必能大受裨益。讀者親友中，有此類人物否？能使之覺悟否？

能應用基督之學理，又能承基督之宗教者，如有根之木，有源之水，有牧人之羊羣，有慈母之嬰孩。自然能遇事有魄力，遇魔有道力，有顏回之樂，而無杞人之憂。此著者之所深知，而日爲讀者祈禱切望者也。

書末總問題

- 一、將十週記錄及講義總查一次。
- 二、耶穌之標準及其原則，是否爲中國今日所需要？如其不然，則缺點何在？另有何種較優美之標準及原則？
- 三、讀者試簡單說明查經心得於讀者思想上生活上，志趣上，有何影響？
- 四、基督之社會主義及其計劃，最能得青年之同情者爲何事？如何方能使中國青年普知此等各事？
- 五、基督之方法，何以爲革命之方法？如能鄭重其事，切實履行基督之計劃，究竟能發生實效否？基督教是否仍爲活潑有能力之宗教。此指基督教義之精神，非指傳教之各公會。
- 六、決定本查經班應否解散。
 - 甲、應暫緩解散，以便另行研究其他問題否？
 - 乙、能暫緩解散，以便以團體資格服務社會否？

基督與社會改造

一九八

丙、如決計解散，能另組織別種團體，以研究理學或服務社會乎？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刊行

基督與社會改造

每冊實價四角半

版權所有

原譯述者霍德進

著者曾約農

青年協會書報部

校訂者
刊行者
發售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